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以下「本基金」係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含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新臺幣
-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不適用 (無上限)
-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不適用 (無上限)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子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33 頁至第 37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公告。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27 頁及第 37~47 頁。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子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因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本子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5.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起，由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本次修訂並未涉及本金，資本利得之分配頻率修訂後由半年改為每月，對投資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 (2) 本子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6.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3)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

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5) 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並非由 MSCI 公司 (“MSCI”)、其任何關係企業、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涉及或關於彙編、計算或創設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 (合稱 “MSCI 當事方”)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關係企業的服務標識，而被授權方經許可可為特定目的使用。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向本子基金的發行方、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關於向基金的總體投資或投資於這一特定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過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係企業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識以及商號的許可方，以及 MSCI 指數的授權方，MSCI 指數是由 MSCI 決定、建構並計算的，而未涉及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 MSCI 當事方均無義務在決定、合成並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本子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需要。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負責亦未曾參與對將發行的本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的決定，亦未參與本子基金贖回的公式或對價的決定或計算。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對本子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本子基金的管理、行銷或銷售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包括於或使用於 MSCI 指數計算的資訊，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本子基金的發行方、本子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應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中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疏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每一 MSCI 指數和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適銷性以及適合某一特定目的作出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MSCI 當事方在此明確否認作出就此有關的任何保證。在不限縮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MSCI 當事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衍生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 (包括利潤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損害的可能性已被告知。

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購買方、銷售方或持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未事先聯繫 MSCI 以確定 MSCI 的同意是否需要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指稱任何 MSCI 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識用於贊助、背書、行銷或推廣該證券。在未事先取得 MSCI 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關聯關係。

7.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8.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9.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封裏**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電話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吳惠君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檔子基金皆同)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 (02)2568-3988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馬君廷、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 (02) 2757-88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2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四) 基金投資	19
(五) 投資風險揭露	37
(六) 收益分配	47
(七) 申購受益憑證	51
(八) 買回受益憑證	5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4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69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7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6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6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僅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77
(五)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78
(六)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79
(七)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0
(八)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81
(九) 基金之資產	81
(十)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3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4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十四)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5
(十五) 收益分配	85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85
(十七)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8
(十八) 經理公司之更換	89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9
(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僅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90
(二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90

(二十二)本基金之清算	91
(二十三)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93
(二十四)受益人名簿	93
(二十五)受益人會議	93
(二十六)通知及公告	94
(二十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4
【經理公司概况】	95
(一) 公司簡介	95
(二) 公司組織	9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5
(四) 營運情形	108
(五) 受處罰之情形	117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1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8
【特別記載事項】	1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2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3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適用盡職 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134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9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信託契 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64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201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0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11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不適用。(無上限)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不適用。(無上限)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發行價格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各子基金募集額度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5.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 億元；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當本基金之 2 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子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3)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皆為 109 年 07 月 10 日。

6. 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並應於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 3 個營業日以前。

(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09 年 07 月 16 日。

(3)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09 年 07 月 10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	
標的指數	無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即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2)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過去 3 年均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且該 3 年股利發放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屬前二分之一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子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款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 6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B. 最近 30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1)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行投資： (1)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前述(1)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3)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2)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4)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2)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制。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6)俟前述(5)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7)本子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策略	(1)本子基金結合質化與量化之選股方法，主要於臺灣上市與上櫃市場中，精選包括市值較高、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再篩選其中具高息特性之個股，並搭配個股價格波動率之計算(主要依據股價日報酬變動率之年化標準差)，挑選波動率較低之個股以建構低波動率並具備高息特性之投資組合，並進一步考量產業分散度，以優化的方式從事投資組合標的之配置。 (2)在避險策略方面，本子基金主要觀察市	本子基金採用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場上之隱含波動率與大盤歷史波動度等風險指標及加權指數走勢，輔以宏觀之總體經濟資料，於必要時搭配現股投資組合之部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包括賣出買權部位、買進賣權部位或期貨空部位。避險策略的目標是於市場系統性風險增加時，能夠降低基金整體淨值之波動程度，降低損失，提升風險調整後之中長期報酬率。 經理人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分散度及整體波動率，並搭配合理分析，於必要時進行投資組合部位之更新與調整，以確保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符合預期。	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投資特色	(1)投資於臺股經營績效穩健，波動率低並穩定配發現金股息之優質標的，參與配息。 (2)動態避險，透過選擇權與期貨之操作降低淨值波動程度。 本公司充分利用既有團隊之資源及研究經驗，從事量化與質化分析，精選低波動率及高息的優質個股，靈活佈局於臺股現貨與期權以優化長期風險調整後之績效。	(1)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2)追蹤優質指數：本子基金追蹤「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為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I Limited)所發布，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的普通股中，在企業永續評分方面達一定水準且提供高股息殖利率的公司之投資回報。 (3)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低。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又以高股息股票為主。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本子基金為直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

-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 億元整。
-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13. 銷售方式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3)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14. 銷售價格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2(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 (2)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3(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15. 最低申購金額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新臺幣 1 萬元
 - 2) 基金成立後：新臺幣 3 仟元
-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16. 掛牌交易方式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 (1)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掛牌日後，除依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 26 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17.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8. 買回開始日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19.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52 及 56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1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加計本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前述所收取之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20. 買回價格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 (2) 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
- (3)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 (4)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5)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22-15=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2)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2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七日(25-15=10)，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註：97.2.22(五)為買回申請日，97.2.23(六)及 97.2.24(日)為非營業日，因此買回日順延至 97.2.25(一))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訂定短線交易之規範。

22.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3. 經理費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1.50% 之比率計算；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1.20% 之比率計算；
-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85% 之比率計算。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子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其中，若前述「專業投資機構」為保險業，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24. 保管費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民國 113/7/10 起調整為每年 0.03%。

25.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6.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752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購入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至 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

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至 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

件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8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
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6)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
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
保管機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
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7)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8)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 10 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 11 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F. 給付依前述(2)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5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 10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1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8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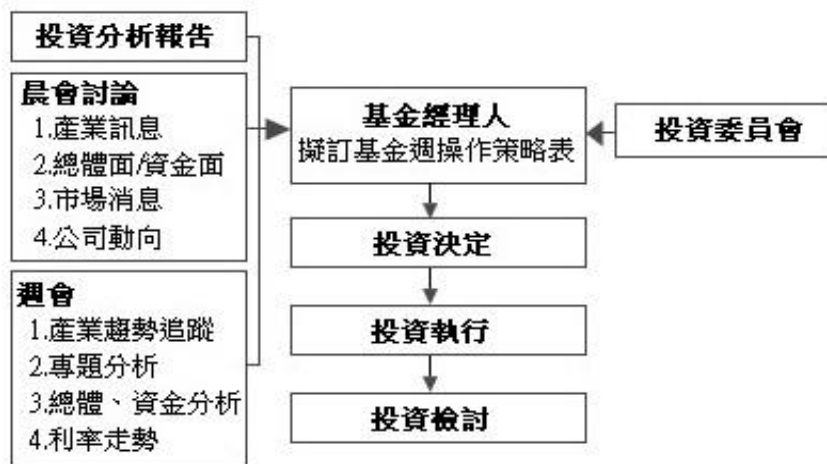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拜訪及相關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定期提出報告，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並針對基金追蹤效率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定「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總經理(或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

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姓名：梁恩溢

學歷：英國瑞汀大學國際證券投資與銀行管理系碩士

經歷：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經理(112/06/12~迄今)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經理(113/01/01~迄今)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112/06/12~112/12/31)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研究分析經理(112/04/17~112/06/11)

遠東國際商銀金融市場部資深副理(111/03~112/04)

三商美邦人壽權益投資部投資經理(107/02~111/02)

統一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4/06~107/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自 114/05/08 起)

姓名：游日傑

學歷：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經理(114/5/8~迄今)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經理(114/5/8~迄今)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經理(110/03/01~迄今)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經理(113/12/16~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協理(113/03/18~迄今)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經理(109/04/16~113/09/30)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經理(109/03/23~113/09/3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經理(110/11/11~113/09/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113/01/01~113/03/17)

國泰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經理 (107/05/29~113/01/29)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資深經理(109/09/01~112/12/31)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6/04/01~112/07/26)
 國泰富時中國 A150ETF 基金經理(109/04/16~112/01/08)
 國泰日經 225 基金經理(105/04/25~111/09/15)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經理(108/4/23~111/09/1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6/09/11~110/02/28)
 國泰富時日本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5/04/25~109/02/19)
 國泰富時日本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5/04/25~109/02/19)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經理 (107/05/29~107/08/31)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基金經理
 (106/08/09~107/08/31)
 國泰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經理(106/04/06~106/05/0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
 (106/04/06~106/05/0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
 (106/04/06~106/05/02)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5/10/03~107/10/14)
 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5/07/01~107/08/31)
 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5/07/01~105/08/18)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5/03/08~106/03/31)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3/08/06~104/10/25)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基金資深經理(109/04/01~109/08/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基金經理(109/02/01~109/03/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經理(106/04/01~109/01/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副理(106/01/01~106/03/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基金資深經理(109/02/01~109/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5/03/08~105/12/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4/10/26~105/03/07)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3/08/06~104/10/25)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2/11/18~103/08/05)
 富邦投信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基金經理(100/04~102/11)
 元富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 業務專員 (98/09~100/04)
 新壽證券 期貨自營部 管理師 (97/03~98/09)
 華南票券 風險管理部 中級專員 (95/01~97/03)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	經理人及其任期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梁恩溢 112/6/12~迄今 林耕億 112/3/1~112/6/11

基金	經理人及其任期
	莊雅婷 111/05/23~112/2/28 林耕億 110/03/01~111/05/22 章錦正 109/07/10(基金成立日)~110/02/28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游日傑 110/03/01~迄今 鍾郁婕 109/07/10(基金成立日)~ 110/02/28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自 114/05/08 起)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及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

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列 5)所稱各基金，10)、13)及 17)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列 4)所稱各基金，9)、11)及 15)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金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基金出席股票股東會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

出席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者，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除委託符合規定之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 100 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 2) 及 3) 之股數計算。
- 6) 2) 及 3) 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 5 年。
- 3)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 1)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2)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各子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5) 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
- 7) 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9.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A. 指數編製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為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I Limited)所發布，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上櫃的普通股中，在企業永續評分方面達一定水準且提供高股息殖利率的公司之投資回報。以 MSCI 臺灣指數為基本選樣範圍(調整後市值涵蓋率為台股總市值之 85%±5%)，從中篩選規則簡介如下

(A) ESG 評級資格

企業永續之評量標準使用 MSCI 的 ESG 評級來確定有能力管理其 ESG 風險和機會的公司。納入 MSCI ESG 評級為 AAA 或 AA 或 A 或 BBB 或 BB 的公司，排除評級為 B 或 CCC。MSCI ESG 評級綜合衡量個別公司的永續風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風險)，並為不同地域、產業、屬性的公司提供一個能夠縱向、橫向比較的參考指標。評級由 MSCI 透過大量內外部資料(包括政府、自治組織、公司揭露事項、媒體等來源)，經過標準化的機制，轉換成公司永續風險的度量而得，其評分過程及結果定期受到檢視。評級結果分為 AAA、AA、A、BBB、BB、B、CCC 七種等級，其中以 AAA、AA 分類為公司永續的 Leader；A、BBB、BB 為 Average；B、CCC 則為 Laggard。

(B) ESG 爭議評分資格

使用 MSCI ESG 爭議分數(Controversy Score)來識別那些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公司。成分股必須具有 3 以上的 MSCI ESG 爭議分數，才被納入本指數成分股。

(C) 規模與獲利性

市值相當於 7 億美元以上，且年度每股盈餘為正。若符合前述 A 至 C 條件

篩選後之個股數量少於 20 檔，將依照年度每股盈餘排序，選出前 20 名之個股作為合格樣本集合。

(D) 殖利率穩健性

計算股利分數前，各成分股在選樣期間中之各期現金股息殖利率，排名落於基本選樣範圍中最後 10%、標準差大於 10%，以及未有股利資訊(包含股利值為 0)之股票，將自基本選樣範圍中剔除，即不屬於合格樣本。

(E) 股利分數計算

篩選出合格樣本集合後，會再計算出個股的股利分數(Dividend Score)，公式如下：

股利分數=0.25*近 12 個月年化股息殖利率+0.75*近三年平均年化股息殖利率

依照股利分數排序選出前 30 檔個股作為指數成分股，若合格樣本集合少於 30 檔，則全數納入。最後以成分股之股利分數加權作為個股權重分配之標準，以完整地捕捉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具有永續高息的企業特徵集合。其中，近十二個月年化股息殖利率依據公司已宣告股利計算，並以指數調整生效日之前 15 個交易日為股利資料截止日。

B. 指數維護

MSCI 為達到有效地反應各市場的變化，且特別著重於指數的連續性、成分證券的持續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指數穩定性及低周轉率，所有 MSCI 指數將依據統一的更換標準進行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可分為半年度調整及季度調整，調整內容主要如下

(A) 半年度調整(Semi-Annual Index Reviews, SAIR)

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公布更新合格樣本，主要目的是每半年度固定針對所有市場進行系統性地重新評估。在半年度調整階段，指數公司將會更新股權母體以及重新計算各市值分類的最小市值範圍，接著重新評估各市值分類的公司數量及分類界線，另也會考慮緩衝區原則，最終將評估調整結果是否符合各市值分類的可投資性要求。

(B) 季度調整(Quarterly Index Reviews, QIRs)

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公布更新合格樣本，旨在確保指數能適時反應不斷變化的股票市場。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若指數未能適時捕捉此一變化，但其重要性足以在下一半年度調整前反應，則可透過季度調整階段實現。季度調整階段可能導致指數成分股因在不同市值分類間移轉的添加或刪除、大量新的可投資公司納入標準指數、流動性低的公司從可投資市場指數中刪除以及外資自由流通因子和發行股數的調整。其中，各市值分類移轉的緩衝區標準會比半年度調整階段的標準來得寬。

本指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重新針對合格樣本，進行 ESG 評級、市值、獲利性、殖利率等面向篩選，若現有指數成分證券有不符上述標準者，將會被剔除，MSCI 於每年的 5 月、11 月調整生效日(含當日)前 10 個交易日發布予指數被授權者，

並以生效日(含)前連續5個交易日為過渡期，同時於當月底(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生效。

C. 緩衝區原則(Buffer Rules)

為了降低指數的週轉率及提升指數的穩定性，緩衝原則適用於本指數 16.66% 固定數量之成分證券。舉例來說，本指數目標成分證券共 30 檔，其緩衝區即介於排名第 26 至第 35 之證券，當符合篩選條件的非原指數成分股於半年度調整期間，其股利分數(Dividend Score)排名在前 25 (含)，則其會優先被納入新一期的指數成分股中，股利分數介於緩衝區(第 26 至第 35 名)的原指數成分股會緊接著被加入新一期指數成分股中，直到數量滿足 30 檔。若完成上述步驟，指數成份股仍不滿 30，將會由符合篩選條件的非原指數成分股，從股利分數最高的開始遞補，直至數量滿足 30。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A.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 10 所列之說明(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B.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收集指數與成分股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標的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的每日指數資料，如：指數收盤值、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在外流通數、除權息等資料，經理公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內容，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追蹤市場與成分股重要訊息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彭博資訊(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Reuters)及各報章雜誌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成分股公司是否有重大公司事件，如：除權息、增減資、收購、分割或合併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應用，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股未來可能變動之情況。

C) 每日依據本子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況等，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標的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MSCI LIMITED 所編製，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成分股之調整與變動，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衡量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之差異，將以最小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本子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故將計算當期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1

3) 而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與標準差，而參考指標即為「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年化追蹤誤差」(Annual Tracking Error)，其計算方式如下：

A. 追蹤差距計算公式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

*當基金分配收益時，NAV 為還原配息後之 NAV

B. 年化追蹤誤差計算公式

$$\sigma_D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D \times \sqrt{250}$$

σ_D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3)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是，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10.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請參閱第 201 頁【本基金二檔子基金

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1.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 1)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以標的指數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成分股與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使其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上櫃之股票，藉由標的指數中導入「MSCI ESG 評級」與「MSCI ESG 爭議分數」機制篩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概念上表現優異，且提供高股息殖利率之個股，達到永續投資目的。
- 2) 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所採用 ESG 衡量標準說明如下：

A. MSCI ESG 評級

MSCI ESG 評級綜合衡量個別公司的永續風險（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風險），旨在為不同地域、產業、屬性的公司提供一個能夠縱向、橫向比較的參考指標。評級由 MSCI 透過大量內外部資料（包括政府、自治組織、公司揭露事項、媒體等來源），經過標準化的機制，轉換成公司永續風險的度量而得，評級結果分為 AAA、AA、A、BBB、BB、B、CCC 七種等級，其中以 AAA、AA 分類為公司永續的 Leader（亦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領先）；A、BBB、BB 為 Average；B、CCC 則為 Laggard，其評分結果定期受到檢視。而標的指數係篩選 ESG 評級達 BB 以上者（含），成分證券之 ESG 表現皆達產業平均以上水平。

MSCI ESG 評級計算方式說明

MSCI ESG 評級以規則基礎方法(rules-based methodology)，衡量範圍含括 ESG 各面向合計 35 項關鍵議題（如下表），MSCI 依據各產業特性不同自 MSCI 35 項 ESG 關鍵議題中識別與該產業最相關之關鍵議題並分別給定權重，一般而言會定義約 6 至 7 項屬於該產業之關鍵議題，並依據關鍵議題與產業之關聯性以及影響性給予權重。

MSCI ESG RATINGS 所涵蓋之 35 項 ESG 關鍵議題

3 面向	10 項主題	35 個 ESG 關鍵議題
環境	氣候變化	碳排放量 產品碳足跡 融資環境影響 氣候變化脆弱性
	自然資源	水資源壓力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原材料採購
	汙染與浪費	有毒物排放與浪費 電子廢棄物 用於包裝的材料與廢棄物
	環境機會	清潔技術的機會 綠色建造的機會 可再生能源的機會
社會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本發展 員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勞動標準

	產品可信度	產品安全與品質 化學物質安全性 隱私與數據安全 消費者金融保護 責任投資 健康與人口風險
	股東否決權	爭議性採購 社區關係
	社會機會	溝通管道 融資管道 衛生保健管道 營養與健康的機會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 薪酬 所有權 會計
	公司行為	商業道德 納稅透明度

MSCI 根據被評比公司對該關鍵議題之風險暴露程度以及該公司相較於同業如何管理該類風險情況給予評分。MSCI 對各關鍵議題皆給予評分後，再依據各項關鍵議題之權重加權計算出被評比公司之 ESG 分數。

計算被評比公司之 ESG 分數後，會再考量同產業內 ESG 分數之最大值與最小值進行常態調整，以此計算經產業調整後 ESG 分數，最後再根據經產業調整後 ESG 分數對照其分數所屬評級表(舉例如下)則可得被評比公司之 ESG 評級

A 公司加權平均各項議題後得分	2.2
-----------------	-----

↓ 考量產業情況

產業內 ESG 分數最小值	1.5
產業內 ESG 分數最大值	6.4

↓ 進行常態調整

經產業調整後 ESG 分數	1.4
---------------	-----

線性調整公式： $(2.2-1.5)/(6.4-1.5)=1.4$

圖一：MSCI 評級得分及評級對照表

Exhibit 8: Mapping the Industry Adjusted Company Score to Letter Ratings		
Letter Rating	Leader/Laggard	Final Industry-Adjusted Company Score
AAA	Leader	8.571* - 10.0
AA	Leader	7.143 - 8.571
A	Average	5.714 - 7.143
BBB	Average	4.286 - 5.714
BB	Average	2.857 - 4.286
B	Laggard	1.429 - 2.857
CCC	Laggard	0.0 - 1.429

**Appearance of overlap in the score ranges is due to rounding error. The 0-to-10 scale is divided into seven equal parts, each corresponding to a letter rating.*

B. MSCI ESG 爭議分數

MSCI ESG 爭議分數為 MSCI 根據公司陷入之爭議事件，從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三個層面去做分析，根據事件嚴重程度(如影響範圍)、類型(如是否為結構性問題)和狀態等層面進行分析。MSCI ESG 爭議分數共有 11 個分值

(0~10 分)，爭議分數越低代表公司陷入爭議事件愈嚴重。以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三項目中分數最低者作為該公司之爭議分數。該指標將全球公認的 ESG 標準或原則如《聯合國全球契約》、《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嵌入其編製架構。此外，本標的指數對 ESG 爭議分數之篩選條件設定為 3 分以上(含)，對應 MSCI ESG Leaders 指數系列之篩選條件。

分數	嚴重程度	類型	狀態
0	非常嚴重	非結構性	已結束
	非常嚴重	非結構性	正在進行
	非常嚴重	結構性	已結束
	非常嚴重	結構性	正在進行
1	嚴重	結構性	正在進行
2	嚴重	結構性	已結束
	嚴重	非結構性	正在進行
3	嚴重	非結構性	已結束
4	中等	結構性	正在進行
5	中等	結構性	已結束
	中等	非結構性	正在進行
6	中等	非結構性	已結束
7	輕微	結構性	正在進行
8	輕微	結構性	已結束
	輕微	非結構性	正在進行
9	輕微	非結構性	已結束
10	無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編制方式亦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因子，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為 ESG 整合投資分析與正面/同業較優，而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編制方式係由標的指數之母指數「MSCI 台灣指數」為母體，並經下述「第一層篩選」與「第二層排序」得本標的指數之成分股。

1) 第一層篩選：(正面篩選及同業較優)

A. MSCI ESG 評級達 BB(含)以上

MSCI ESG 評級綜合衡量個別公司的永續風險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風險)，並為不同地域、產業、屬性的公司提供一個能夠縱向、橫向比較的參考指標。而其評分過程及結果定期受到檢視，評級結果分為 AAA、AA、A、BBB、BB、B、CCC 七種等級，其中以 AAA、AA 分類為公司永續的 Leader；A、BBB、BB 為 Average；B、CCC 則為 Laggard。評級由 MSCI 透過大量內外部資料 (包括政府、自治組織、公司揭露事項、媒體等來源)，經過標準化的機制，轉換成公司永續風險的度量而得，其評分過程及結果定期受到檢視。標的指數係篩選 ESG

評級達 BB 以上者(含)，成分證券之 ESG 表現皆達產業平均以上水平，正面篩選於 MSCI ESG 評級中表現為領先與平均水平者。

B. MSCI ESG 爭議分數達 3 分以上(含)：(正面篩選及同業較優)

MSCI ESG 爭議分數為 MSCI 針對公司陷入 ESG 爭議事件識別其嚴重程度與情況，判斷該事件是否為結構性問題或仍正發生中，爭議分數為 0~10 分，爭議分數越低代表公司陷入爭議事件愈嚴重。成分股必須具有 3 分以上(含)的 MSCI ESG 爭議分數，才被納入本指數成分股。正面篩選現行未涉及嚴重爭議事件之公司。

C. 規模、獲利性與殖利率穩健性篩選

後續再經過規模、獲利性與殖利率穩健性(年度每股盈餘為正、市值大於 7 億美元以上與各期現金殖利率非落於基本選樣範圍最後 10%)等規則篩選出合格樣本。

2) 第二層排序

A. 股利分數

經由第一層篩選出合格樣本後，依據其股利分數做排序，在指數編制規則下，股利分數排名前 25 名之證券會被優先納入，而股利分數於緩衝區者(第 26 至 35 名)的原指數成分股會緊接著被加入新一期指數成分股中，直至數量滿足 30 檔。若完成上述步驟，指數成分股仍不滿 30 檔，將會由緩衝區內證券依據股利分數由最高者開始遞補，直至數量滿足 30 檔。

股利分數=0.25*近 12 個月年化股息殖利率+0.75*近三年平均年化股息殖利率

B. 指數權重計算

依據前述 A 排序規則篩選出成分股後，再依據各成分股之股利分數加權作為各股權重分配之標準。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被動式管理及完全複製法進行指數追蹤，目前本子基金設定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佔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 90%以上為目標，且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皆為標的指數成分股。基於以上，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將以 100%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為目標，亦即使持有之有價證券能盡量貼近 100%符合標的指數訂立之永續投資目標。

此外，為貼近指數表現所需，本子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增益，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此處證券相關商品依信託契約所載及實務所需，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做為增益工具，而指數期貨係為保證金合約，其投資資金並無流入實體經濟，故亦不會投資於對永續投資目標可能造成重大損害之證券或公司。舉例來說，本子基金常態性每日將高比例的淨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有價證券(例如 98%)，僅少部份之低比例(例如 2%)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增益，且證券相關商品投資資金並無流入實體經濟，故無損害永續投資目標之虞，是以可確保本子基金符合永續投資，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為目標，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MSCI LIMITED 所編製，且採用「MSCI ESG 評級」與「MSCI ESG 爭議分數」作為企業 ESG 永續評分標準，成分股之調整與變動，

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故可確保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成分股與 ESG 投資重點一致。

(5) 排除政策：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中已剔除 MSCI ESG 評級在 BB 級以下，及爭議分數在 3 分以下之公司，另本標的指數係以 MSCI 台灣指數為母指數，母指數之編制經市值篩選與流動性條件過濾，故成分股皆為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具代表性的大市值公司，經檢視過去五年 (2017 年~2021 年) 母指數實際資料，成分股多為資訊技術及金融等產業，因此未持有博奕、菸草大麻等不符合 ESG 永續目標之公司。

(6) 風險警語：(ESG 投資之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指數由 MSCI Limited(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其採用 MSCI ESG 評級與 MSCI ESG 爭議分數作為永續條件之篩選標準，資訊仰賴第三方資料來源，任何評級相關資訊的更新、調整皆須由 ESG 評分公司取得，評級方法亦由 MSCI 訂定。又外部機構評分多根據歷史數據總結做出結論，但歷史數據評分可能有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評分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調整，則可能有時效性滯後之風險。此外，ESG 評級與 ESG 爭議分數方法可能改變，由於 ESG 評級方法與 ESG 爭議分數由 MSCI 訂定，雖評估過程以外部客觀資料、數據為主，但亦無法排除評估過程可能有涉及主觀判斷之處。主觀判斷的結果、或評級方法的改變，皆可能影響 ESG 結果，及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之成分標的。

(7) 盡職治理參與：

1) 本子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2) 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https://www.cathaysite.com.tw/esg/responsibility>

(8) 定期揭露：

1) 本基金發行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A. 本子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B. 本子基金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子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C. 本子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2) 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s://www.cathaysite.com.tw/esg/responsibility>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又以高股息股票為主。可能面

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為直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子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因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

由於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區域性市場

由於本子基金以投資國內股票為主，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

全球市場低，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全球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均會影響本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子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 2) 反向 ETF 之風險
 - A. 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 B.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 C.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 3) 商品 ETF 之風險
 - A.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子基金的淨值。
 - B. 商品型 ETF 將無法完全密切地追蹤所依據的相關商品價格變動，如果這種 ETF 與商品價格相關性不完全成立，基金將無法利用此商品型 ETF 當成完全替代該商品價格波動部位/風險的工具。
 - C.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 4) 槓桿 ETF 之風險
 - A.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B. 槓桿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子基金的淨值。

(7)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8)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

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 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子基金不從事債券交易。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子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2)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

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以追蹤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指數績效為目標，在合理風險承受下，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基金產品。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貼近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子基金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本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票涵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表現。

3.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子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本子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

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子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5)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子基金不借入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回申請，每一申購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子基金有申購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

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以補貼本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子基金之風險。

(2) 基金使用之曝險工具與追蹤指數成分不同之基差風險及其控管

本子基金可能運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做為追蹤指數、貼近足額曝險之增益工具，由於期貨與現貨價格仍可能因市場情況不同而產生基差，經理公司未來將運用指數化追蹤策略，將多重影響因子納入考量，如：指數強弱差異、期貨價格變動等，以進一步控制追蹤差異，且將定期檢討策略追蹤效果，適時予以調整，以確保基金可以持續且有效控制基差風險。

(3)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請參閱前述第 42 頁所列相關風險)

(4) ESG 投資之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指數由 MSCI Limited(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其採用 MSCI ESG 評級與 MSCI ESG 爭議分數作為永續條件之篩選標準，資訊仰賴第三方資料來源，任何評級相關資訊的更新、調整皆須由 ESG 評分公司取得，評級方法亦由 MSCI 訂定。又外部機構評分多根據歷史數據總結做出結論，但歷史數據評分可能有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評分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調整，則可能有時效性滯後之風險。此外，ESG 評級與 ESG 爭議分數方法可能改變，由於 ESG 評級方法與 ESG 爭議分數由 MSCI 訂定，雖評估過程以外部客觀資料、數據為主，但亦無法排除評估過程可能有涉及主觀判斷之處。主觀判斷的結果、或評級方法的改變，皆可能影響 ESG 結果，及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之成分標的。

(5) 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較於一般傳統市值型指數，其篩選規則加入 MSCI ESG 評級、每股盈餘與市值、加權平均股利率等條件，主要篩選近四季 EPS>0、市值達 7 億美元以上、MSCI ESG 評級為 BB(含)以上等之個股，再依股利分數排序取前 30 檔，並以股利分數做為權重分配之標準。相較於一般傳統市值型指數，該指數具有較低波動度。自指數成立以來，每年之波動度約為 MSCI Taiwan Index 之 0.5 至 1.5 倍之間。詳細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https://www.msci.com/>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0199/7ae8a604-349e-6ed7-e945-56ed35eddae3>

(6) Smart Beta 指數相關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無法保證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並可能持續較長一段時間。此外，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標的指數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六) 收益分配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2. 分配之項目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3 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

3. 分配之時間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20 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 給付之方式

- (1)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3)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5. 範例

- (1) 假設基金成立時，A 類型與 B 類型之帳戶分別為

基金成立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類型 (分配收益)
淨資產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00	\$10.00

- (2) 每月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 1) 分配前 A 類型與 B 類型之帳戶資料分別為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類型 (分配收益)
基金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500,000	\$1,625,000	\$875,00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	\$30,000,000	\$19,500,000	\$10,500,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996,450)	(\$536,550)
淨資產	\$1,030,967,000	\$670,128,550	\$360,838,45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31	\$10.31

- 2) 經理公司依每月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

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之正數餘額，決定 B 類型之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類型 (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	\$30,000,000	\$19,500,000	\$10,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500,000	\$1,625,000	\$875,000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996,450)	(\$536,550)
可分配收益	\$10,838,450	不分配	\$10,838,45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	不分配	\$0.31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10,838,450	\$0	\$10,838,450

3) 分配後 A 類型與 B 類型之帳戶分別為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類型 (分配收益)
基金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625,000	\$1,625,000	\$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	\$19,500,000	\$19,500,000	\$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996,450)	(\$996,450)	\$0
淨資產	\$1,020,128,550	\$670,128,550	\$35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31	\$10.0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	\$0.00	(\$0.31)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分配之項目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2)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2 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分配之時間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2、5、8 及 11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 (1)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尚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之資產。
- (3)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4. 範例

(1) 假設基金成立時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	\$1,00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0

(2) 每期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35,000,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30,9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31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2) 經理公司依每期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基金帳戶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30,000,000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項目	基金帳戶
可分配收益	\$28,4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8,467,000

3) 分配後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6,533,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02,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3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

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7)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本子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新臺幣 1 萬元
 - 2) 基金成立後：新臺幣 3,000 元
- (5)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
- 2) 匯款、轉帳。
- 3)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
 -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辦理申購手

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申購本子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5元。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子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1萬5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現金。
 - B. 匯款、轉帳。
 - C. 票據：應為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並應於本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 3 個營業日以前。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 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3.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A.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申購人申購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申購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

- A. 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本子基金目前為 110%。

- B.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 C.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為 0.1%【註】。

【註】本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千元。

-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畢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以及該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

之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A.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本子基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B.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為 0.1%【註】。

【註】本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至本子基金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3)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 2 營業日，以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足額交付本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 B.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T+1)：指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T)：指申購申請日當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T+1)大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 x 2%

B) NAV(T+1)小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 x 2%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 x (NAV(T)-NAV(T+1))/NAV(T)]。

- C.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匯費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之申購。

B.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D.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申購申請之初審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買回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

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3)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19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 (5)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 50 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3) 如有後述 5 所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

價格。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 之(2)、(3)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買回基數
 - 1)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

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買回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完成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實際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買回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完成日本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買回完成日係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 2)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 3)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times$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為 0.4%【註】。

【註】本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

詳第 52 及 56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者；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3 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其總權重達 20% (含) 以上；
-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0% (含) 以上；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1)、(2)所列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 依前述(4)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6) 依前述(4)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 5 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足額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NAV (T+1)：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NAV (T)：指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A) NAV(T+1)小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x 2%。
 - (B) NAV(T+1)大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x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x (NAV(T+1) – NAV(T))/NAV(T)]。

(2) 買回撤回之處理

- 1)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2)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買回申請之初審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 (含) 以下時:每年 1.50%/每年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 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1.20%/每年 ;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85%/每年。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買回費用 (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 (不) 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83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十)之說明)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0.30%/每年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0.25%/每年。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 前述比率自民國 113/7/10 起調整為 0.03 %。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2) 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子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申購交易費
	買回手續費
	買回交易費
	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83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

要內容】中(十)之說明)

註三：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 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3) 除前述 1)~2)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 (3) 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6)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包括：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D.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E.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3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A. 經考量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指數之可交易面額、次級市場流動性及基金規模等因素，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占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比重未達 90%。
-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00%(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1.00%)。

前述(1)及(2)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除前述 1 所列(2)之 3)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mops.twse.com.tw）
-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B.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 (網址為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本子基金每年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本子基金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子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 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本子基金每年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C.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www.sitca.org.tw)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前述 1 之(2)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前述 1 之(2)所列 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指數組成或編制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或資訊提供商(如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或國泰投信官網的申購買回清單。

1) MSCI 官網，指數代碼 731943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https://app2.msci.com/eqb/custom_indexes/custom_performance.html

2) 彭博資訊系統，指數代碼 PT731943 Index；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資訊系統，指數代碼.MITW0HYI7PTW

(2)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

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 1) 基金表現：<https://www.cathaysite.com.tw/>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indextrack.aspx>
- 3) 即時預估淨值：<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stimate.aspx>
- 4) 申購買回清單：<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pcf.aspx>
- 5) 指數介紹：<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tfseries.aspx>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 2 檔子基金：
 -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2)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皆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子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僅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本子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之申購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之申購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申購本子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六)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辦理。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本子基金資產。
5.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6.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10. 本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 本子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獲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九) 基金之資產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 (5)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5.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 (2)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4) 以前述(1)、(2)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7) 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5.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之(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6)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7)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1)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 1 之(1)至(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十四)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五)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

要之費用。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

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5.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8. 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9.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12. 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3.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

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七)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第 205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第 211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第 205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第 211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八)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

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僅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僅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2)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3)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4) 本子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5)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8)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9)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10)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11)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1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13)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2. 如發生前項(1)至(3)所述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二) 本基金之清算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8.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10. 本子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三)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 6.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四) 受益人名簿

-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五)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二十六)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二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3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2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2/0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 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生效。
-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5.24 黃美雄將 7.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 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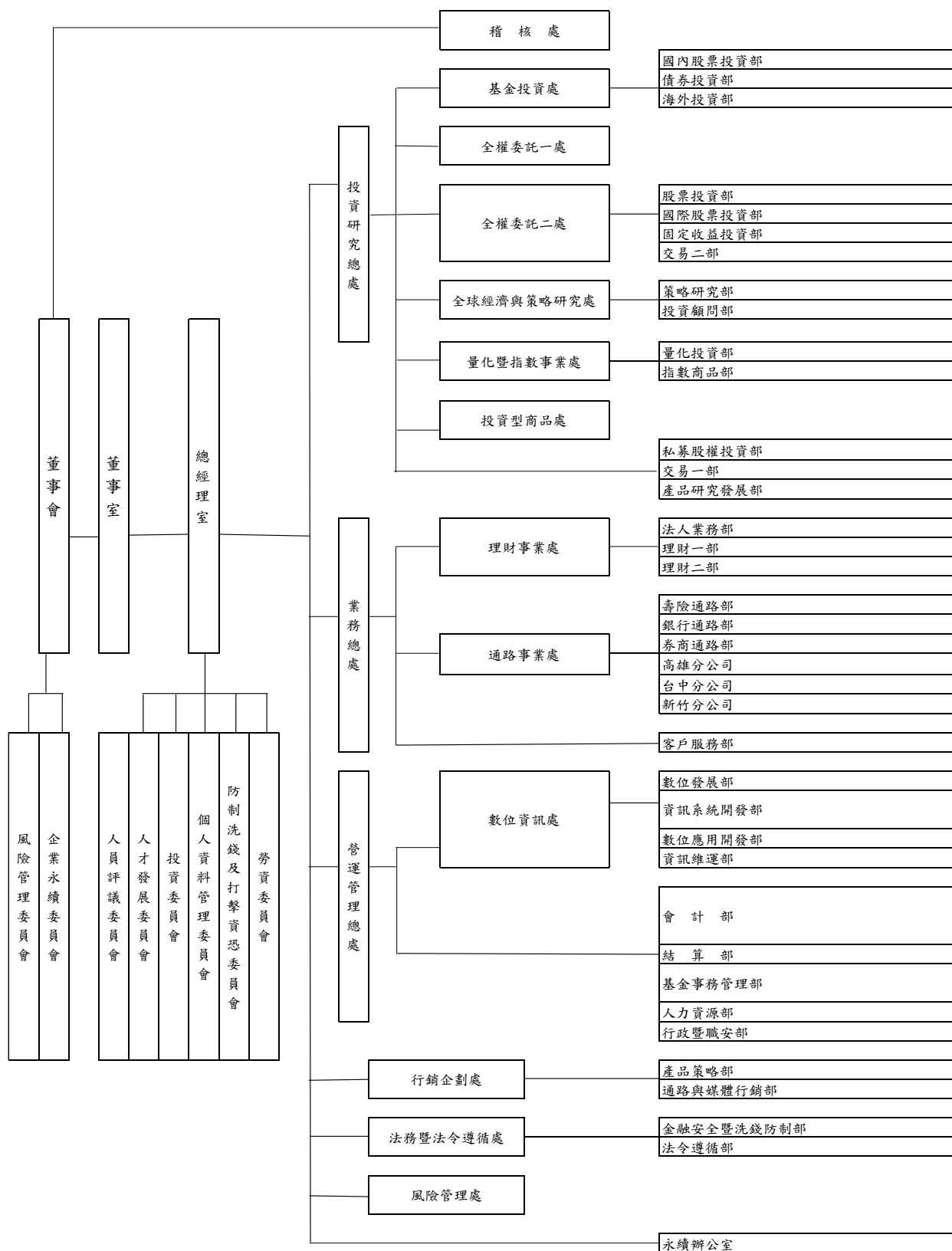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384 人)

114 年 3 月 31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3 月 31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總處	基金投資處	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一處	--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權委託二處	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二部	*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投資交易買賣、及商品進出作業之交易與紀錄。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全球經濟與策略研究處	策略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指數商品部	*指數投資商品之市場研究、期信 ETF 管理及流動性服務 *配合業務單位對指數投資商品相關商品或市場之說明、推廣及服務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業務總處	理財事業處	理財一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理財二部	
	通路事業處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交易一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產品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策略研究與發想提案 *產品發展策略暨推廣工作執行 *業務、通路及集團各種行銷推廣需求支援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總處	數位資訊處	資訊系統開發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協助各部門資訊應用系統的導入，強化提升各項系統功能優化與流程升級。 *負責應用系統之需求探索、分析、設計、科技導入、開發、測試、維護與使用者教育訓練等作業。
		數位應用開發部	*公司數位平台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與效益評估。 *推動組織內外部數位轉型任務。
		數位發展部	*推動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應用發展及數位平台經營。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與數位化，導入合適的數位科技工具或系統。
		資訊維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以及各資訊主機系統與網路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訂定與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建置與維護 ISO 27001。 *參與集團資安聯防任務及每年資訊安全檢測與管理，以確保落實資安管控。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機制(ISO 22301)之維護與管理、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行銷企劃處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中請(報)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通路與媒體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 / 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媒體公關活動舉辦與維繫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法令遵循暨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金融安全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洗錢防制部	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永續辦公室	*規劃、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之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 錫	94.06.01	102.03.01	0	0%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私募股權公會常務理事、投信投顧公會監事、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理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君	93.08.02	107.05.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忠	90.11.01	113.06.1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MBA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邱建仁	100.12.01	105.07.01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BA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國璋	89.01.10	110.05.01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協理	蘇斐斌	103.09.15	106.11.08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協理	蘇彥任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怡仁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協理	邱 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張振銘	100.07.01	111.04.01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 MBA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協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林耕億	103.07.01	113.06.2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協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游日傑	102.11.18	113.03.18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李昉易	93.05.12	113.04.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協理	丁爾威	95.06.20	114.01.21	0	0%	康乃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資深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鄭茹升	97.12.22	112.10.16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無
資深經理	戴靈庭	105.09.20	113.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經理	劉芳宇	103.09.01	112.10.04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法律組碩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副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格拉斯哥大學數位設計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張 錫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1. 上市 / 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及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英瀚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另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正琳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如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環球瑞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申乾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偉鎔縫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振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頻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嘉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塞席爾商奈特斯頓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印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89/06/23	98,039,574.5	5,543,270,625.0	56.54
	新臺幣 I	89/06/23	0.0	0.0	56.5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5,183,823,591.9	67,314,122,258.0	12.9854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90/01/10	59,569,084.4	6,249,495,977.0	104.91
	美元 I	90/01/10	0.0	0.0	3.1599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31,865,058.5	6,206,067,512.0	47.06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56,321,694.7	4,579,240,068.0	81.3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83/03/09	341,316,670.3	11,085,076,683.0	32.48
	美元 I	83/03/09	0.0	0.0	0.9783
	新臺幣 R	83/03/09	7,260,533.4	237,732,405.0	32.74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94/12/15	46,391,663.0	1,451,956,544.0	31.30
	美元 A(不配息)	94/12/15	784,748.0	740,080.0	0.9431
	新 臺 幣 B(配息)	94/12/15	2,733,180.3	66,365,186.0	24.28
	澳幣 A(不配息)	94/12/15	356,846.2	538,782.9	1.5098
	新 臺 幣 R(不配息)	94/12/15	11,559,638.8	363,260,308.0	31.42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55,637,233.9	980,499,492.0	17.62
	美元	95/12/27	1,037,546.5	585,327.8	0.5641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122,075,771.1	1,116,818,887.0	9.15
	美元	98/11/30	770,266.0	213,119.3	0.2767
	人民幣	98/11/30	2,159,942.6	4,326,542.9	2.0031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99/05/06	44,828,997.7	604,640,480.0	13.4877
	美元 A(不配息)	99/05/06	482,709.9	234,136.8	0.4850
	新 臺 幣 R(不配息)	99/05/06	461,607.7	6,270,422.0	13.5839
	新 臺 幣 B(配息)	99/05/06	1,316,343.0	16,714,045.0	12.6973
	澳幣 A(不配息)	99/05/06	213,587.6	148,659.5	0.6960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29,790,874.8	416,178,251.0	13.97
	美元	99/08/19	126,650.0	53,321.8	0.4210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12/20	54,888,155.0	387,367,592.0	7.06
	美元	99/12/20	635,421.0	133,367.0	0.2099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202,815,498.0	3,875,733,360.0	19.11
	美元 A	100/06/23	51,285,950.8	32,261,801.0	0.6291
	美元 I	100/06/23	0.0	0.0	0.6291
	人民幣	100/06/23	26,184,419.3	109,548,695.6	4.1837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型)	100/09/09	14,585,382.5	159,124,716.0	10.9099
	新 臺 幣 B(配息型)	100/09/09	121,368,988.5	540,970,791.0	4.4572
	美元 A(不配息型)	100/09/09	101,975.4	37,914.8	0.3718
	美元 B(配息型)	100/09/09	2,197,340.4	343,892.0	0.1565
	人 民 幣 A(不配息型)	100/09/09	377,507.3	989,053.0	2.6200
	人 民 幣 B(配息型)	100/09/09	3,465,772.6	3,782,789.5	1.0915
	美元 I(不配息型)	100/09/09	34,904,904.5	13,344,386.2	0.3823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35,529,820.2	2,340,328,085.0	17.27
	美元	101/04/30	13,727,670.2	7,083,912.5	0.5160
	人民幣	101/04/30	6,591,861.8	24,930,004.0	3.7819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9,020,345.3	118,898,757.3	13.1812
	美元	102/12/03	639,044.8	1,156,107.3	1.8091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3/08/06	203,053,378.2	2,783,844,171.0	13.71
	新 臺 幣 B(配息)	103/08/06	5,637,703.4	60,412,303.0	10.72
	美元 A(不配息)	103/08/06	46,566,983.0	23,725,256.7	0.5095
	美元 B(配息)	103/08/06	957,637.3	386,103.3	0.4032
	美元 I(不配息)	103/08/06	203,772,842.9	114,834,232.5	0.5635
	澳幣 A(不配息)	103/08/06	994,227.0	733,152.9	0.7374
	新 臺 幣 R(不配息)	103/08/06	1,594,184.3	22,066,345.0	13.84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19,564,433.8	227,824,335.0	11.64
	美元	103/12/18	14,778,872.2	5,358,224.8	0.3626
	人民幣	103/12/18	1,046,768.8	2,669,964.9	2.5507
	澳幣	103/12/18	292,763.3	164,520.3	0.5620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98,446,000.0	4,677,611,477.0	23.57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4/12/25	23,198,452.6	301,881,515.0	13.0130
	新 臺 幣 B(配息)	104/12/25	3,612,578.8	30,418,814.0	8.4202
	美元 A(不配息)	104/12/25	1,433,301.9	561,687.0	0.3919
	美元 B(配息)	104/12/25	3,224,808.6	817,860.5	0.2536
	人 民 幣 A(不配息)	104/12/25	2,320,789.4	6,585,965.7	2.8378
	澳幣 A(不配息)	104/12/25	477,292.0	298,990.7	0.6264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60,458,000.0	4,276,448,697.0	26.65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1,857,000.0	164,749,562.0	7.54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10,613,000.0	451,481,602.0	42.54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1,809,000.0	314,819,637.0	174.03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570,075,000.0	2,328,469,119.0	4.08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5,058,000.0	762,788,657.0	50.66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99,617,000.0	1,373,760,276.0	6.88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	新 臺 幣 A(配息)	106/04/06	7,977,150,055.0	246,632,977,815.0	30.9174

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美元 B(不配息)	106/04/06	213,687.0	2,013,261.3	9.4215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1,762,615,000.0	13,881,664,448.0	7.8756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8,889,000.0	192,607,599.0	21.6681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201,391,000.0	5,593,281,016.0	27.77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188,000	160,709,687	25.97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503,206,000	132,964,343,159	37.9550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 (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65,989,000	40,526,631,987	34.7573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88,689,000	3,691,779,217	41.6261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7/05/04	128,952,013.4	1,574,481,714.0	12.2098
	新 臺 幣 B(配息)	107/05/04	47,072,286.6	395,970,378.0	8.4120

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NB(配息)	107/05/04	64,149,491.5	541,481,190.0	8.4409
	美元 A(不 配息)	107/05/04	230,290,042.8	92,214,336.8	0.4004
	美元 B(配 息)	107/05/04	11,333,968.6	3,122,339.4	0.2755
	美 元 NB(配息)	107/05/04	45,202,123.4	12,491,528.4	0.276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5,727,000	137,828,723	24.07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 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1,538,000	638,276,195	29.6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18,289,000	557,860,475	30.50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 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689,589,000	99,787,746,831	37.1015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138,958,000	5,878,090,472	42.3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 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307,602,000	12,023,405,167	39.0875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6,836,000	218,335,699	31.9391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8,467,000	614,668,119	33.2847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不 配息)	108/04/26	164,834,100.81	1,737,067,680.00	10.5383
	美元(不配 息)	108/04/26	5,140,960.29	50,466,157.80	9.8165
	人民幣(不 配息)	108/04/26	15,690,708.35	156,370,344.38	9.9658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000,465,000	36,589,398,662	36.57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0,036,000	328,881,597	32.770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47,259,198.5	708,780,958.0	14.9977
	美元 A	108/07/25	2,062,342.5	931,830.9	0.4518
	新臺幣 P	108/07/25	260,449,445.4	3,994,914,966.0	15.3385
	新臺幣 R	108/07/25	7,101,935.3	107,618,217.0	15.153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30,738,686.1	523,973,655.0	17.0461
	美元 A	108/07/25	1,597,367.5	811,098.5	0.5078
	新臺幣 P	108/07/25	198,090,231.0	3,477,827,105.0	17.5568
	新臺幣 R	108/07/25	7,880,386.2	135,327,683.0	17.1727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48,475,859.7	837,151,589.0	17.2695
	美元 A	108/07/25	2,704,743.6	1,397,636.2	0.5167
	新臺幣 P	108/07/25	203,040,510.7	3,633,248,460.0	17.8942
	新臺幣 R	108/07/25	14,904,905.8	259,141,822.0	17.3863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08/07/30	2,425,936.80	25,823,171.41	10.6446
	人民幣	108/07/30	11,364,646.00	125,712,761.27	11.0617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20,365,000.0	520,555,868.0	25.56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8/11/15	81,832,832.5	1,008,890,880.0	12.3287
	新 臺 幣 B(配息)	108/11/15	104,798,504.6	1,045,399,997.0	9.9753
	新 臺 幣 NB(配息)	108/11/15	284,420,787.8	2,834,256,093.0	9.9650
	美元 A(不配息)	108/11/15	69,874,632.4	28,872,837.6	0.4132
	美元 B(配息)	108/11/15	41,596,161.0	13,924,520.3	0.3348
	美 元 NB(配息)	108/11/15	102,149,360.3	34,148,350.6	0.3343
	人 民 幣 B(配息)	108/11/15	13,206,092.0	33,873,807.8	2.5650

	南 非 幣 B(配息)	108/11/15	2,293,024.6	15,585,185.8	6.7968
	日圓 B(配 息)	108/11/15	8,376,665.9	379,866,956.0	45.3482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16,244,000	785,108,203	48.3322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6,488,000	604,413,613	36.66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9/10/20	73,822,482.91	445,863,710.00	6.0397
	新 臺 幣 B(配息)	109/10/20	4,314,711.11	20,030,147.00	4.6423
	新 臺 幣 NB(配息)	109/10/20	7,506,775.57	34,847,728.00	4.6422
	美元 A(不 配息)	109/10/20	214,286.05	1,274,549.79	5.9479
	美元 B(配 息)	109/10/20	183,319.96	837,969.59	4.5711
	美 元 NB(配息)	109/10/20	1,094,750.64	5,004,077.03	4.5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09/07/10	359,941,058.4	9,972,492,716.0	27.71
	新 臺 幣 B(配息)	109/07/10	274,827,962.7	5,710,417,626.0	20.78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 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19,572,290,000	409,019,973,320	20.90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562,403,000	54,037,117,297	21.09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561,384,000	12,315,624,300	21.94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 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214,976,000	1,468,496,998	6.83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11/01/13	91,156,687.43	1,215,369,399.00	13.33

	美元 A(不配息)	111/01/13	3,671,534.64	40,786,906.43	11.1090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234,704,000	6,074,731,220	25.88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86,919,000	2,063,380,396	23.74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型)	111/11/04	219,054,554.05	2,423,434,640.00	11.0632
	新 臺 幣 B(配息型)	111/11/04	230,992,984.08	2,225,976,494.00	9.6366
	美元 A(不配息型)	111/11/04	4,160,730.07	46,727,490.51	11.2306
	美元 B(配息型)	111/11/04	1,874,238.81	18,336,362.91	9.7834
	日圓 B(配息型)	111/11/04	4,964,802.18	220,914,296.00	44.4961
	新 臺 幣 NB(配息)	111/11/04	567,552.74	5,467,759.00	9.6339
	美 元 NB(配息)	111/11/04	9,642.99	90,767.77	9.4128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12/02/23	79,503,191.96	925,836,869.00	11.6453
	新 臺 幣 B(配息)	112/02/23	91,463,230.18	986,904,795.00	10.7902
	美元 A(不配息)	112/02/23	2,545,748.71	28,688,614.64	11.2692
	美元 B(配息)	112/02/23	4,269,445.69	44,582,951.36	10.44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1,184,186,000	22,469,777,703	18.97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 臺 幣 A(不配息)	112/05/30	175,229,071.79	1,970,780,700.00	11.2469
	新臺幣 B(配息)	112/05/30	126,705,293.92	1,324,660,004.00	10.4547
	美元 A(不配息)	112/05/30	3,508,145.14	38,230,873.94	10.8977
	美元 B(配息)	112/05/30	3,949,141.93	40,008,158.31	10.1308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10/04	4,674,958,000	79,300,253,917	16.9628
--	-----	-----------	---------------	----------------	---------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60256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561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562 號	金管會針對 111 年 12 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 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84633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633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 萬
113.04.18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20365880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8801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8802 號	金管會 112 年 8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 一、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警告 120 萬 解除前投資經理人職務
112.06.17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849 號	金管會 111 年 12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專案業務檢查後核處糾正：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配偶從事個股交易未依規定申報及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未依規定辦理內控內稽作業欠妥適。	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銷售機構 ●買回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02-2700-8399
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臺灣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 樓	02-2562-1313
聯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王道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瑞興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	02-7729-3900
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557-5151
將來商業銀行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8 樓	02-8979-7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連線商業銀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5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2 樓	02-2382-87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三、之四	02-7725-1489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參與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703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F(C 棟)	02-2731-99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9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02-2718-1234#582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82-34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835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8161-6152 #33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865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750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4 樓	02-6639-2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858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錫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錫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 妍 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岳 豫 西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三、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二、已增加投資系統控管功能、強化債券暴險部位管理、調整私募基金應募人申購聲明書與調查表及強化客戶未合規文件退回補正作業。 三、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相關資訊、增訂網紅合作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未符合規範之廣告文宣進行下架，並強化內部文宣審查表。	一、所述改善設備與措施均已完成。 二、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三、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持續營運管理(BCM)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利害關係人年度線上訓練	112.7.20
董事	李長庚	亞太永續博覽會	112.7.2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白皮書期中審查會議	112.7.25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下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2.7.19
董事	郭明鑑	生成式 AI 位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_資安講座	112.7.28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性騷擾防治課程	112.8.8
董事	郭明鑑	2023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12.8.1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資料分級教育訓練	112.8.14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生成式 AI 為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安講座	112.8.1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的期末審查	112.8.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2.8.31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2.8.31
董事	李長庚	人才發展與 AI	112.9.24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2.9.26
董事	蔡宜芳	2023 台灣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2.9.11
董事	蔡宜芳	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董事	蔡宜芳	壽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8.30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9.18~9.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9.22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2.10.17
董事	李長庚	2023 TWCAE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112.10.20
董事	李長庚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專題演講暨 CEO 講堂	112.10.26
董事	李長庚	與永續者同行-綠色淨零 金融與永續投資高峰論壇	112.10.31
董事	郭明鑑	2023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級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度全航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10.16
董事	郭明鑑	薪酬結構暨員工福利調整方向說明	112.10.5
董事	郭明鑑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員工信託說明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檢舉制度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2023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講座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10.3
董事	蔡宜芳	【人壽】選修-109 年董監線上課程	112.10.30
董事	蔡宜芳	【數位應用】數據分析必修課程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1 - 認識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產險〕112 年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_進階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2 - 接軌世界趨勢的國泰永續策略 人壽班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3 - 啟程。邁向多元包容職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112 年度內部法遵_F. 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教育訓練部) 高管班次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3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人壽班	112.10.2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1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112.10.2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自行查核作業	112.11.2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互聯網基礎課程	112.1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3 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11.3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健康	112.11.24
董事	李長庚	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授課	113.1.6
董事	李長庚	共生 x 共創 - 2024 天下經濟論壇	113.1.17
董事	郭明鑑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	113.1.4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蔡宜芳	【人壽】失智友善天使.組織認證課程(綜合企劃部)	113.1.3
董事	蔡宜芳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3.1.13- 113.1.1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融資安雲端實務分享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監察人	洪瑞鴻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	113.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中場	113.3.6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北場	113.3.21
董事	張雍川	國際趨勢： 能源轉型趨勢 台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程 趙家緯 助理教授	113.3.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3.3.29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員工保密法則	113.3.25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3.3.12
董事	張錫	交大 EMBA 演講	113.3.1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4 年第 1 次社交工程	113.3.25
董事	張錫	未來 2 年股市機會與挑戰	113.4.1
董事	李長庚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2 屆第 1 次研訓指導委員會議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3.4.1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 1 次工作會議	113.4.17
董事	李長庚	證基會 40 周年慶暨「永續轉型、成就巔峰」研討會	113.4.26
董事	蔡宜芳	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3.3.29
董事	蔡宜芳	金融研訓院_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課程	113.4.18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	113.6.1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訓院-建言白皮書	113.6.17
董事	李長庚	財訊 50 頒獎典禮	113.6.21
董事	李長庚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3.6.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營運持續管理(BCM)認知教育訓練	113.6.3
董事	郭明鑑	2024 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3.6.4
董事	郭明鑑	11305 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3.6.25
董事	蔡宜芳	如何與工會攜手創造雙贏的勞資關係	113.6.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營運持續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6.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演講-職場軟實力	113.7.23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治與金融道德解析課程	113.7.10
董事	張雍川	2024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張雍川	聯合國 DEI 多元共融：政策與案例	113.7.17
董事	李長庚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113.7.10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審查會	113.7.26
董事	郭明鑑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蔡宜芳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劉上旗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利關人教育訓練 PART 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3.7.8
董事	張錫	專講-投資趨勢與展望	113.8.14
董事	張錫	鏡周刊「2024 碳權交易元年高峰會論壇」-專講推動減碳的關鍵力量_金融業	113.8.28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法令遵循部	113.8.2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8.27
董事	蔡宜芳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13.8.7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3.8.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跨世代管理的角色與挑戰	113.8.20
董事	張錫	「談我國 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113.9.9
董事	張錫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張錫	經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	113.9.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2024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	113.9.27
董事	李長庚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會議	113.9.3
董事	李長庚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3.9.11
董事	李長庚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董事	劉上旗	證交所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9.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3.9.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3.9.19~9.2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3.9.24
董事	張雍川	2024 年 AAM 台灣 ETF 會議-座談會 A: ESG 、可持續和創效金融的投資	113.10.22
董事	李長庚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113.10.5
董事	李長庚	CNBC 訪談	113.1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0.9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10.11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台中博覽會	113.10.1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3.10.21
董事	李長庚	CEO 知識分享晚會	113.10.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6
董事	郭明鑑	2024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113.10.16
董事	張錫	個人交易規範課程	113.11.7
董事	張錫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東海大學場)」	113.11.26
董事	張錫	地緣政治演講-2025 市場投資趨勢	113.11.28
董事	張錫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4:00-15: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5:00~16:00	113.11.07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台北場 Q&A 時段	113.11.09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新竹場 Q&A 時段	113.11.10
董事	張雍川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書報課	113.11.27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李長庚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3.11.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3.11.4
董事	李長庚	COP29-亞塞拜然	113.11.10- 113.11.19
董事	李長庚	工作治理評量實地訪評	113.11.27
董事	郭明鑑	11310 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重點.法令遵循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3.11.13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生成式 AI 全員課程	113.1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1.29
董事	張錫	商周「2025 年度展望直播活動」	113.12.11
董事	張錫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3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3.12.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李長庚	工商時報-新政論壇	113.12.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3.12.10
董事	李長庚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113.12.1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3.12.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2.31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	114.1.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4.1.7
董事	李長庚	「我國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 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114.1.17
董事	李長庚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論壇	114.2.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啟動記者會	114.2.19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4 年第 1 次聯盟會議	114.2.21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2.25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3.4
董事	李長庚	2025 年金融產業 CEO 早餐會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聯徵中心董事會-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114.3.26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研訓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3.27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

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範圍則包括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酬勞：員工紅利。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
- (2)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應與各往來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
- (5)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6)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 (7) 本公司不得與關係企業聯合炒作有價證券。
- (8) 本公司應對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項目從事深入研究分析，並應備有書面研究報告備查。
- (9)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10)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每日公布基金淨值、每週公布基金類股持股比率、每月公布基金持股明細等。
- (11)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散布、洩露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2) 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將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互相捧場。
 - 3)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互相約定，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 4) 無合理之基礎，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以圖利證券商手續費之收入，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利。
 - 5) 運用基金或全委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6) 利用持有大量股票之機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新基金。
 - 7) 以不當之方法取得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2.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國泰投信設立永續委員會之工作小組，下轄六個小組，包含責任投資小組、永續治理小組、責任商品小組、員工幸福小組、社會共榮小組與綠色營運小組。並於 2022 年 9 月

份成立永續辦公室設置 6 位專職人員，每季召開 CS 委員會且邀請外部永續專家進行強化永續發展及 ESG 風險分析與評估、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等相關指導。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部門資深副總擔任組長，設置 ESG 專職研究分析人員，結合來自各投資部門的責任投資代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成員計 17 人，共同運用內外部研究資源，關注全球 ESG 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功能。

永續委員會架構與工作項目



(二) 執行方式

1. 責任投資小組工作項目

- (1) 持續關注全球 ESG 之發展趨勢，針對強化 ESG 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 (2) 強化 ESG 分析能力，廣泛的運用外部研究及評等分析資源，整合國際級 ESG 評等資料庫，以期更有系統的追蹤及分析 ESG 之相關投資議題。
- (3) 建立責任投資文化，從教育訓練、ESG 整合投資流程、研究分享等面向，讓同仁了解 ESG 的重要性，進而產生認同。
- (4) 協助提供各部門相關部位的 ESG 現況分析。

2. 行使投票權

在代理投票方面，本公司自 2015 年開始，每年於網站揭露代理投票結果，本公司為謀取客戶 / 受益人 / 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2020 年開始使用 ISS 投票研究服務，參酌 ISS 投票建議，並與研究團隊研商出對客戶最有利的選項，代理投票準則：

- (1)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是否有疑慮，或會計師提出是否非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師事務所替換理由是否不足或過快，或該會計師事務所任用期間、費用、獨立性是否不符合市場最佳實務；

- (3)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該董事過去資歷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董事會出席比例是否過低(小於 85%)；對於獨董選任議案，若獨董兼任家數較多(4 間)，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獨董任期過長(超過 9 年)，是否能維持其獨立性；法定董事若為法人代表，是否提供實際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
- (4) 配息率是否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配息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或增資比例是否超過合理範圍，或減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
- (5) 對於優先股發行議案，該優先股相關權益是否優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 (6) 對於 CEO 薪酬計畫、CEO 的薪酬及股權激勵是否高於同業水準、董事會是否對激勵計劃設定績效標準；
- (7) 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是否詳細說明相關董事兼任明細、其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其兼任行為對公司的重要性；
- (8) 對於被列入潛在經營權爭議清單之公司，關注其股東會董事改選議案，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優先考量；
- (9) 對股東提案，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議題；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參與股東會的頻率將視被投資公司舉辦股東會的時間而定；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開會地、表決權行使管道及議案內容決定股東會出席方式。

3. 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是以 MSCI ESG 評級作為 ESG 表現之衡量標準，透過被投資公司之 MSCI ESG 評級了解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本基金將與公司責任投資小組及指數公司合作，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4. 與公司議合之執行方式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是 ESG 投資流程中重要的一環，不過若僅單槍匹馬，在被投資企業須面對全球眾多投資者下，難以彰顯影響力，因此本公司除安排拜訪被投資公司外，也聯合國泰金控與子公司，更進而加入國際投資者聯盟以進行聯合議合活動；此外，舉辦大型論壇，增加與上市上櫃企業接觸的機會，以機構投資人的力量推動被投資公司注重 ESG、強化社會資本。

5.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 企業議合拜訪

國泰投信與金控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議合政策，以表達國泰集團企業永續之精神與公司治理之價值，並善盡投資後之責任以發揮正面影響力，我們相信，促使被投資企業持續改善，是增進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藉由更深入地針對被投資企業的管理、策略、營運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進行評估，並強化內部研究分析，以充實投資決策的參考資訊，亦可提供 ESG 見解予被投資企業，以增加其價值或降低投資部位風險。

1) 議合主軸

我們的議合主軸包含「氣候變遷」與「ESG 評比及資訊揭露」- 氣候變遷是造成近年極端氣候主因，更進而造成企業營運的實體風險或是潛在的政策風險，同時藉由提升企業對 ESG 重視程度，也可提高其投資價值 / 降低風險。

2) 議合對象

國泰投信可投資名單篩選出之企業皆為我們關注之公司。我們每年盤點投資組合標的碳排狀況，自組合標的中挑選出高碳排量企業進行重點議合，希望藉由我們的議合溝通，督促標的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降低該企業之氣候風險。

3) 議合過程及成果

議合過程中，我們除了對被議合企業提供協助，亦主動擔任被議合企業與其他國際機構投資人溝通的橋樑，讓被議合企業更快地了解國際 ESG 趨勢以及國際機構投資人注重議題；國泰相信只要被議合公司最高管理層認同此價值觀，在對國際倡議、氣候變遷議題有所了解後，多能針對各自面臨的問題做出改變，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而做出的過渡管理將有機會降低被投資企業面臨氣候變遷的風險，甚至成為未來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因此我們針對重要持股，會主動出擊進行議合，包含實際出席股東會、線上會議、當面拜訪等方式，給予公司實質永續意見，發揮國泰投信責任投資正向影響力。

4) 議合的後續追蹤

國泰投信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對於被議合企業每年視雙方進展規劃議合會議，期間並以電話、email 聯繫，以了解改善進度與面臨的問題，並且於 CA100+ 的定期會議中對其他國際機構投資人報告議合進度。國泰也將持續尋求新的議合方向與對象，除 CA100+ 名單外，我們亦針對核心持股中有 ESG 重大議題的企業尋求議合機會。

(2) 國內外組織倡議參與

1) 國際組織

國泰投信於 2017 年 12 月加入 Climate Action 100+ 倡議 (CA100+)，是台灣首家加入的本土投信；CA100+ 督促佔全球超過 80% 的碳排放的 166 家企業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對企業營運的影響，並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框架，改善對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參加倡議的機構投資者皆為希望透過群體的持股力量，擴大各自的影響力。

2) 國內論壇倡議

除了從「責任投資」的角度謹慎檢視、篩選每一個投資標的，擔任主動股東的角色，推動被投資公司做出永續承諾與改變，在追求利益與成長的經濟目標時，更積極參與論壇演講、利用各種媒體機會，對投資大眾、金融同業、各界領域致力於推廣 ESG。

3) 國泰氣候變遷年度論壇

鼓勵被投資企業關心氣候變遷議題採取行動，國泰連續六年舉辦氣候變遷論壇，2017 年邀請到美國前副總統高爾 Al Gore，與台灣企業領導人探討氣候變遷議題，2018 年邀請到國際組織 CDP 以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以工作坊形式讓企業更深入了解實務，2019 年則與證交所及 AIGCC 合作，將國際趨勢及產業標竿的經驗帶給台灣企業。2021 年因疫情關係，首次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報名人數 1556 人達 2020 年的四倍之多同時最高觀看人數達 1158 人，論壇邀請 6 位來自國際永續領域重量級講者響應活動，為論壇參與者帶來最新國際趨勢。

2022 年國泰秉持「帶領台灣走入世界，讓世界走入台灣」的理念，成為世界氣候基金會 (World Climate Foundation, WCF) 在臺首家策略夥伴，並於「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期間，自埃及零時差轉播 COP27 週邊會議—世界氣候高峰會 (World Climate Summit, WCS)，提供台灣企業領導者接軌國際最新趨勢之契機。本次論壇參與人數總計超過 2300 人，有 8 成以上為首次參加者，包含 1300 家以上企業或組織，其中參與的上市公司佔台股市值 7 成以上、上市櫃公司碳排放量佔全台排碳總量 46%。

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https://www.cathaysite.com.tw/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aspx>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 明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 明
	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行並首次交付本 基金 受益憑證之日。	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涉及收益平準金。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 基金 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九、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新增	本 基金 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 基金 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 基金 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基金 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 基金 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 基金 名稱。
	二、本 基金 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 基金 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 基金 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 基金 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 基金 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 基金 總面額	本 基金 總面額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明訂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新增	增列召開受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訂。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 明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同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刪除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空白處填入最高手續費費率。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 明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六、 <u>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1 條規定針對轉申購作業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 明
	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募集期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價額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間最低申購發行價額，並增訂但書規定。
	刪除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釋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修正。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u> 」。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9項定義修正。本基金未訂定反稀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u>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 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明定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修正。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標點符號修正。 酌修文字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 明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修訂。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u>辦理</u>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u>擔任</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標號調整。 標號調整。 標號調整。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 明
	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標號調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過去三年均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且該三年股利發放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屬前二分之一者。經理公司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 明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視本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款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修訂並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配合金管會 94.3.7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九)投資於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新增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增列第9款及第10款，規範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相關投資限制。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增訂。 酌修文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 酌修文字。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 明
	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標點符號修正。 酌修文字。
	配合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 8 項款次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項、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方式。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 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u>	<u>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本基金 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 基金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方式。
	四、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可能涉及資本利得。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本基金 。	明訂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 基金 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 基金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給付方式及自動轉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基金 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臺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基金 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八五(0.85%)之比率計算。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及104.3.9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位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契約第1條第5項定義修訂。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增訂。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並增訂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設定權利。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字修飾。
	八、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刪除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釋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經理公司：</u>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辦法第 63 條修正。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 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7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3條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文字修飾。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	時效	時效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六條	一、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明訂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u>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之通知義務。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修正標點符號。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定義及配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之日。	合實務修訂； 條次調整。
八、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 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交易之日。	(增列)	增列本基金掛 牌日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 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 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投資於 中華民國境內 之有價證券。
十四、申購申請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 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 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中 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十五、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 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訂申購完成 日定義；其後 項次依序調 整。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
十八、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 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 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 日。	酌修文字。
十九、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 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 合調整，並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訂買回完成 日定義；其後 項次依序調 整。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指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二十五、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增列)	配合實務修 訂；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二十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實務修 訂。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 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 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修 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 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已於本條第 24-26 項定義。
二十九、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 憑證之總面額。	(增列)	配合實務修 訂；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三十、指數提供者：指 MSCI Limited，負責編 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 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 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 者，即_____。	增訂指數提供 者定義。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即「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精選 30 指數 (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_____。	增訂標的指數 定義。
三十三、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 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 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 市場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 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 回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 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 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 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 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 證券商。	酌修文字。
三十四、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市 場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 約。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 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酌修文字。
三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 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 簽訂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 約」。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 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 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 之契約。	酌修文字。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三十六、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 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 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 件修訂。
三十七、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 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 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 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 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 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 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 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 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 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 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 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 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 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 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 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 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 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 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 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 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 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 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 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 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 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應 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 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 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 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 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五、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 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 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 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 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 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 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 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 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七、買回價金：指於買回完成日經理公司 所計算出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計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 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四十八、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 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 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 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 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四十九、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 益憑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 統。	(增列)	增列申購買回 作業平台定 義。
五十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指國泰台 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 括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 基金之子基 金，故增列傘 型基金定義。
五十二、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 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 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 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 配收益之權利。	(增列)	配合收益分配 實務作業，增 訂除息交易日 定義。
(刪除)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 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 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 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已於前項增訂 除息交易日， 故不須再增訂 收益分配權最 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台 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及基金類 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 期間為不定期 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募集額度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 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 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 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 元。	1.明訂本基金 最高、最低募 集金額及受益 權單位總數。 2.配合「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處理準 則」第8條規 定修訂。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	配合本契約第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 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 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 金管會申報。	<u>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 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 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1 條第 29 項定 義修訂。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 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為指數 股票型基金(國 內股票型)，無 最高募集金額 上限，故不需 要辦理追加發 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 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櫃)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修 訂。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實務修 訂。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 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 (不含當日) 七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 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 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 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 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配合實務 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 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 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 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 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 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 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 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 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 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 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 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 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 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 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 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 符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 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 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 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	修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 明訂本基金最 高申購手續費 率。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第 18條及實務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u>整或其整倍數。	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u>一營業日</u>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酌修標點符 號。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修正條次。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 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 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 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 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 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 訂。
二、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 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 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 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 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 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 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 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 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 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 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 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 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 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 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 訂；後段移列 至本條第5 項。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 費歸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 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修 訂。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 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 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 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 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 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增 訂；其後項次 調整。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 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 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	配合實務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 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 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 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 訂。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 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 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 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 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 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 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 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 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 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 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 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 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 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 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 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 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 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 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 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 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 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 訂。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辦理 有價證券出 借，其後條次 依序調整。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 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 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 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 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 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 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	同上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 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 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 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 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 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台灣高股息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 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 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 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 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 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 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 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 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 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 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 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 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 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 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修 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 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 理。	配合實務修 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 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申請向金管會申 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	酌修文字。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 牌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 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 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 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 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 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 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 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 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 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 訂。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增訂 相關法令規 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 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簡稱為「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 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 名稱及簡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 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四)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六)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除外)。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 權益及資本利得。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 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 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修 訂。 酌修標點符 號。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做借 券；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刪除)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 基金承擔。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	1. 配合實務增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u>、<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 由<u>證券交易市場</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u>證券交易市場</u>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u>證券交易市場</u>之掛牌費及年費； (刪除) (刪除)	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u>國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u>國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 由<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 (櫃) 費及年費；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九)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訂相關費用項目。 2. 配合第 1 條第 24 項定義及實務修正。 3.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 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九) 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 理公司負擔。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 六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酌修文字及配 合條、款次變 更修訂。 配合條、款次 變更修訂。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七) 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九) 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最 低募集金額及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 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 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 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網站進行傳輸。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四)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六)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實務修 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 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 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 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修 訂。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 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 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台灣高 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 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 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 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 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 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 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 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 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 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 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 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 訂；調整條項。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 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 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訂， 使其相關規定 一致。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經理。	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 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訂， 使其相關規定 一致。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必要之程序。	條、款次調整。
(刪除)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 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 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 金、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 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 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刪除)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 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	本基金不投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 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 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 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 經經理公司同意。	
(刪除)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 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 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不投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 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 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 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 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 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 合 實 務 修 訂。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 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負擔之款項。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 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 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 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 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條次調整。 本基金不出借 有價證券。；其 後目次依序調 整。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 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 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 置。	配合實務修 訂。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 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 訂。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 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修 訂。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指數提供者授予經理公司不可轉讓、非專 屬、特定範圍之授權，得於指數授權契約 之範圍內，使用標的指數作為發行本基金 之基礎或成分，並得於銷售基金之必要範 圍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商標，以識別指數 提供者為標的指數之來源或依相關法令為 揭露。標的指數、指數商標以及指數計算 方式之相關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本 基金應在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交易，並 符合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 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 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 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 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 方式或限制)。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本基金為指數 股票型基金，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31 項定 義增訂指數授 權契約重要內 容，其後條次 依序調整。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開始， 持續一年。契約到期後將自動續約一年， 嗣後亦同。任何一方均得終止契約，惟應 於契約當時之有效期間結束前至少九十天 以書面形式通知他方。 三、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 付指數授權費：(1)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2)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 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五)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 事宜)。 (二)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 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等)。	已於本契約第 33 條 1 項第 8 款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 <u>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u>，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 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 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 型基金之申購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 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 貨幣市場工具。</u> (二)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 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 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 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 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 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 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 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 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 為主。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增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 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 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 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 進行基金投資： 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 前述 1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 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 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第 (二) 款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 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一百。 (四)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 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 不符前述第 (三) 款之比例限制者，應 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 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五)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 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 (三) 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 符合該比例限制。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 (三) 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刪除) 2、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 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 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 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 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含) 以上，另為貼近 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 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 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 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 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 分股的比重，不符第 (二) 款投資比例之 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 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增訂)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第 (二)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 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 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分列於本 項第(四)及(五) 款。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及 其特性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刪除) (七)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八)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其後項目依序調整。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移至本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u>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及中 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刪除)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 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 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 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 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 定。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刪除)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 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不在此限</u>；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 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 (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所表彰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 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增列)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 調整。 配合基金管 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增列 但書規定。 本基金不投 資債券，並配 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 41 條 準用第 35 條 規定增列但 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基金 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 110.3.31 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 列第 9 款至第 10 款，規範認 購(售)權證、認 股權憑證及參 與憑證相關投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限； (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十四)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刪除) (刪除) (刪除)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資限制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 管理辦法第 10 條、110.3.31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 規 定 增 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刪除)	級以上者；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 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六、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 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 5 項款次及基金 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
七、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 (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 項、款次調整。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 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 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 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 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 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出借 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 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 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 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 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 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 第(二)款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 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 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 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 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二)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 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 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 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 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 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明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來源及計 算可分配金額 之方式。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 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 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 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 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 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 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 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 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 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起屆滿六十日 (含) 後，經經理公司 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五、八 及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 (含) 進 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 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 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 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之 收 益 分 配 方 式。
(刪除)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 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 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 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 (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 先公告。	併入前項，前 後項次依序調 整。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 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 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 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 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可能涉 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 名稱。
五、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 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 付方式。	酌修文字及 修正標的符 號。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 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 (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 (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 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 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本基金之 經理公司報酬 計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起調整為每年百分 之〇・〇三(0.03%)。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 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 保管機構報酬 計算比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 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 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 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 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 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 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 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 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1. 明訂開始 買回日。 2. 配合實務 作業明訂 基金買回 方式。 3. 配合本契約 第1條第5、 35項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 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 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 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 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 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 之。	配合實務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u>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 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u>		
三、<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 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 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 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 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 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 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 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七、<u>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 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配合實務修 訂。
四、<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 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 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 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 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 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九、<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 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 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 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 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配合實務修 訂。
五、<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 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 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u>	三、<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 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 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 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 訂。
六、<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 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 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四、<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 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 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 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實務修 訂。
七、<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u>	五、<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u>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3、 4、5、47 項 定義及實務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二)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 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基金買回總價金付款日。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項調整。
十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十三、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修文字。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u>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u>； (三)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位或數量之虞；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其總權重達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 (三)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十</u>(含)以上； (刪除) (五)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增列)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條第一、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前項後段移項及配合實務修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 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 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 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 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 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 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訂。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 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 訂，並調整條 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 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 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以下小數第 位。	明訂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計算 方式。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 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 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 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 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 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 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 及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 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 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9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 (櫃)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櫃)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 (櫃)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配合實務修訂。 增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掛牌事由；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配合基金管理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 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增列)	辦法第 63 條修正。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 (一) 至 (三) 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 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 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 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 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 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 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修 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增 列，其後條次 依序調整。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 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 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契約定義 用語酌修文 字。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 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 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 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修 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 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 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 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修 訂。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修正標點符 號。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刪除)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 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 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 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準。	配合本基金投 資範圍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故刪除。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事項如下：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八)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 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 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 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 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如下：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 影響。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 提供者。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 訂。 本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合併， 其後款次依序 調整。 配合實務修 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 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 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 項。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事項。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 函)	說明
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 式為之。受益人或代表人通訊方式變 更時，受益人或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 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 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 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 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 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址變更之通知 義務。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 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修 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 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 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 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 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 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修 訂。
(刪除)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定。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及本 契約附件修 訂。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 函)	說明
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會之核准。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 件二「受益憑證申購贖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 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 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及本 契約附件修 訂。
【附件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增 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贖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贖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增 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相符)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集額度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無上限，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無上限，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經理人	梁恩溢	游日傑(自 114/05/08 起)
經理費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 (含) 以下時：每年 1.50%；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每年 1.20%；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每年 0.85%。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每年 0.30%；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每年 0.25%。
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前述比率自民國 113/7/10 起調整為 0.03%。
收益分配	1.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2 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 2. 本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20 個營業日前 (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後述 2) 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2 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 (含) 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2、5、8 及 11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 (含) 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項目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標的指數	-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
基金風險等級	RR4*	RR4*
投資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方針	-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過去 3 年均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且該 3 年股利發放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屬前二分之一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子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款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 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前述 1 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

項目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投資策略	1. 本子基金結合質化與量化之選股方法，主要於臺灣上市與上櫃市場中，精選包括市值較高、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再篩選其中具高息特性之個股，並搭配個股價格波動率之計算(主要依據股價日報酬變動率之年化標準差)，挑選波動率較低之個股以建構低波動率並具備高息特性之投資組合，並進一步考量產業分散度，以優化的方式從事投資組合標的之配置。 2.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子基金主要觀察市場上之隱含波動率與大盤歷史波動度等風險指標及加權指數走勢，輔以宏觀之總體經濟資料，於必要時搭配現股投資組合之部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包括賣出買權部位、買進賣權部位或期貨空部位。避險策略的目標是於市場系統性風險增加時，能夠降低基金整體淨值之波動程度，降低損失，提升風險調整後之中長期報酬率。 經理人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分散度及整體波動率，並搭配合理分析，於必要時進行投資組合部位之更新與調整，以確保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符合預期。	本子基金採用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投資特色	1. 投資於臺股經營績效穩健，波動率低並穩定配發現金股息之優質標的，參與配息。 2. 動態避險，透過選擇權與期貨之操作降低淨值波動程度。 本公司充分利用既有團隊之資源及研究經驗，從事量化與質化分析，精選低波動率及高息的優質個股，靈活佈局於臺股現貨與期權以優化長期風險調整後之績效。	1. 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8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2. 追蹤優質指數：本子基金追蹤「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為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I Limited)所發布，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的普通股中，在企業永續評分方面達一定水準且提供高股息殖利率的公司之投資回報。 3. 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 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

項目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

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20/07/10 to 2025/03/31



—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TWD A

—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TWD B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14,226.62	90.71
小計		14,226.62	90.71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	-
銀行存款		544.69	3.4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911.60	5.82
淨資產		15,682.91	100.00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百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 市場	子基金經理 公司	子基金受益 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 買回價金之 期限	子基金經理 人	子基金經理 費率	子基金保管 費率
股票	世芯-KY	TWD	86.00	仟股	2,740.0000	235.64	1.50	臺灣	-	-	-	-	-	-
股票	中信金	TWD	11,598.00	仟股	39.4500	457.54	2.92	臺灣	-	-	-	-	-	-
股票	信 錦	TWD	2,258.00	仟股	93.8000	211.80	1.35	臺灣	-	-	-	-	-	-
股票	健 鼎	TWD	2,355.00	仟股	196.0000	461.58	2.94	臺灣	-	-	-	-	-	-
股票	健 策	TWD	493.00	仟股	976.0000	481.17	3.07	臺灣	-	-	-	-	-	-
股票	億 豐	TWD	512.00	仟股	394.0000	201.73	1.29	臺灣	-	-	-	-	-	-
股票	凡 甲	TWD	768.00	仟股	266.0000	204.29	1.30	臺灣	-	-	-	-	-	-
股票	南亞科	TWD	9,837.00	仟股	37.4000	367.90	2.35	臺灣	-	-	-	-	-	-
股票	台光電	TWD	327.00	仟股	545.0000	178.22	1.14	臺灣	-	-	-	-	-	-
股票	台積電	TWD	1,213.00	仟股	910.0000	1,103.83	7.04	臺灣	-	-	-	-	-	-
股票	台達電	TWD	625.00	仟股	360.0000	225.00	1.43	臺灣	-	-	-	-	-	-
股票	大成鋼	TWD	3,447.00	仟股	49.2500	169.76	1.08	臺灣	-	-	-	-	-	-
股票	奇 鉉	TWD	379.00	仟股	454.0000	172.07	1.10	臺灣	-	-	-	-	-	-
股票	宜 鼎	TWD	631.00	仟股	250.5000	158.07	1.01	臺灣	-	-	-	-	-	-
股票	崇 越	TWD	1,002.00	仟股	261.0000	261.52	1.67	臺灣	-	-	-	-	-	-
股票	廣 達	TWD	1,332.00	仟股	224.5000	299.03	1.91	臺灣	-	-	-	-	-	-
股票	文 曄	TWD	1,883.00	仟股	97.7000	183.97	1.17	臺灣	-	-	-	-	-	-
股票	新 普	TWD	831.00	仟股	373.0000	309.96	1.98	臺灣	-	-	-	-	-	-
股票	旺 矽	TWD	428.00	仟股	654.0000	279.91	1.78	臺灣	-	-	-	-	-	-
股票	智 邦	TWD	402.00	仟股	576.0000	231.55	1.48	臺灣	-	-	-	-	-	-
股票	漢 唐	TWD	732.00	仟股	456.5000	334.16	2.13	臺灣	-	-	-	-	-	-
股票	矽 格	TWD	2,646.00	仟股	76.2000	201.63	1.29	臺灣	-	-	-	-	-	-
股票	穎 歲	TWD	169.00	仟股	956.0000	161.56	1.03	臺灣	-	-	-	-	-	-
股票	群 光	TWD	2,804.00	仟股	168.0000	471.07	3.00	臺灣	-	-	-	-	-	-
股票	聖暉*	TWD	748.00	仟股	352.5000	263.67	1.68	臺灣	-	-	-	-	-	-
股票	聯 詠	TWD	408.00	仟股	545.0000	222.36	1.42	臺灣	-	-	-	-	-	-
股票	聯發科	TWD	742.00	仟股	1,390.0000	1,031.38	6.58	臺灣	-	-	-	-	-	-
股票	致 茂	TWD	811.00	仟股	285.0000	231.14	1.47	臺灣	-	-	-	-	-	-
股票	華 碩	TWD	1,014.00	仟股	609.0000	617.53	3.94	臺灣	-	-	-	-	-	-
股票	貿聯-KY	TWD	488.00	仟股	504.0000	245.95	1.57	臺灣	-	-	-	-	-	-
股票	長榮航	TWD	9,325.00	仟股	40.5500	378.13	2.41	臺灣	-	-	-	-	-	-
股票	順 達	TWD	3,896.00	仟股	171.0000	666.22	4.25	臺灣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A(不配息)	新台幣B(配息)
成立日/首銷日	2020/7/10	2020/7/10
三個月	-12.89%	-12.87%
六個月	-6.23%	-6.23%
九個月	-12.23%	-12.24%
一 年	-1.63%	-1.67%
三 年	49.30%	49.27%
五 年	N/A	N/A
十 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77.10%	177.10%

基金成立日：2020/0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4年	國泰證券	8,047,908	-	-	8,047,908	7,237	-	-
	凱基證券	5,519,008	-	-	5,519,008	4,963	-	-
	富邦證券	4,502,848	-	-	4,502,848	4,049	-	-
	華南永昌證券	3,552,586	-	-	3,552,586	3,194	-	-
	兆豐證券	3,436,655	-	-	3,436,655	3,090	-	-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國泰證券	1,856,772	-	-	1,856,772	1,670	-	-
	群益金鼎證券	1,774,309	-	-	1,774,309	1,595	-	-
	凱基證券	1,509,271	-	-	1,509,271	1,357	-	-
	永豐金證券	1,293,241	-	-	1,293,241	1,163	-	-
	富邦證券	1,240,484	-	-	1,240,484	1,116	-	-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7,583,506	8,801,054	11,934,793	17,984,632	40,078,836
	費用率	0.19%	0.25%	0.20%	0.26%	0.35%
交易稅	金額	8,910,074	12,478,047	16,602,040	30,995,244	61,764,912
	費用率	0.23%	0.35%	0.27%	0.45%	0.54%
經理費	金額	16,890,440	34,425,030	51,462,523	58,225,881	97,759,745
	費用率	0.43%	0.98%	0.85%	0.85%	0.85%
保管費	金額	2,076,285	3,884,181	6,659,839	7,535,130	12,651,274
	費用率	0.05%	0.11%	0.11%	0.11%	0.11%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73,276	182,680	317,342	439,135	638,992
	費用率	0%	0.01%	0.01%	0.01%	0.01%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合計	金額	35,533,581	59,770,992	86,976,537	115,180,022	212,893,759
	費用率	0.90%	1.69%	1.44%	1.68%	1.85%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新台幣A(不配息)	新台幣B(配息)	
成立日/首銷日	2020/7/10	2020/7/10	
2024	30.48%	30.39%	
2023	56.89%	56.96%	
2022	-18.12%	-18.14%	
2021	57.90%	57.85%	
2020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9	N/A	N/A	
2018	N/A	N/A	
2017	N/A	N/A	
2016	N/A	N/A	
2015	N/A	N/A	

基金成立日：2020/07/10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20/07/10 to 2025/03/31



—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397,814.67	97.26
小計		397,814.67	97.26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7,000.00	1.71
銀行存款		7,415.00	1.8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209.70	-0.78
淨資產		409,019.97	100.00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佰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股票	上海商銀	TWD	291,234.59	仟股	45.0000	13,105.56	3.20	臺灣	-	-	-	-	-	-
股票	世 界	TWD	146,684.44	仟股	93.1000	13,656.32	3.34	臺灣	-	-	-	-	-	-
股票	中信金	TWD	358,814.00	仟股	39.4500	14,155.21	3.46	臺灣	-	-	-	-	-	-
股票	中華電	TWD	91,703.00	仟股	128.5000	11,783.84	2.88	臺灣	-	-	-	-	-	-
股票	仁 寶	TWD	405,921.00	仟股	31.8500	12,928.58	3.16	臺灣	-	-	-	-	-	-
股票	元大金	TWD	394,669.60	仟股	33.4500	13,201.70	3.23	臺灣	-	-	-	-	-	-
股票	兆豐金	TWD	296,481.96	仟股	39.9000	11,829.63	2.89	臺灣	-	-	-	-	-	-
股票	光寶科	TWD	139,836.00	仟股	90.9000	12,711.09	3.11	臺灣	-	-	-	-	-	-
股票	台 泥	TWD	323,621.75	仟股	32.0500	10,372.08	2.54	臺灣	-	-	-	-	-	-
股票	台灣大	TWD	106,646.00	仟股	116.5000	12,424.26	3.04	臺灣	-	-	-	-	-	-
股票	國泰金	TWD	192,528.49	仟股	61.2000	11,782.74	2.88	臺灣	-	-	-	-	-	-
股票	大聯大	TWD	148,742.00	仟股	62.0000	9,222.00	2.25	臺灣	-	-	-	-	-	-
股票	富邦金	TWD	121,793.80	仟股	85.3000	10,389.01	2.54	臺灣	-	-	-	-	-	-
股票	廣 達	TWD	46,380.00	仟股	224.5000	10,412.31	2.55	臺灣	-	-	-	-	-	-
股票	微 星	TWD	71,984.00	仟股	162.0000	11,661.41	2.85	臺灣	-	-	-	-	-	-
股票	技 嘉	TWD	47,154.00	仟股	242.0000	11,411.27	2.79	臺灣	-	-	-	-	-	-
股票	日月光投控	TWD	100,580.00	仟股	143.0000	14,382.94	3.52	臺灣	-	-	-	-	-	-
股票	正 新	TWD	225,313.00	仟股	50.2000	11,310.71	2.77	臺灣	-	-	-	-	-	-
股票	永豐金	TWD	492,350.18	仟股	22.2500	10,954.79	2.68	臺灣	-	-	-	-	-	-
股票	瑞 昱	TWD	31,156.00	仟股	523.0000	16,294.59	3.98	臺灣	-	-	-	-	-	-
股票	第一金	TWD	370,800.70	仟股	27.0500	10,030.16	2.45	臺灣	-	-	-	-	-	-
股票	統 一	TWD	130,302.00	仟股	80.5000	10,489.31	2.56	臺灣	-	-	-	-	-	-
股票	緯 創	TWD	121,484.00	仟股	95.3000	11,577.43	2.83	臺灣	-	-	-	-	-	-
股票	聯 詠	TWD	49,639.00	仟股	545.0000	27,053.26	6.61	臺灣	-	-	-	-	-	-
股票	聯 電	TWD	375,216.00	仟股	44.6500	16,753.39	4.10	臺灣	-	-	-	-	-	-
股票	聯發科	TWD	15,779.00	仟股	1,390.0000	21,932.81	5.36	臺灣	-	-	-	-	-	-
股票	英業達	TWD	268,420.00	仟股	42.2000	11,327.32	2.77	臺灣	-	-	-	-	-	-
股票	華 碩	TWD	33,131.00	仟股	609.0000	20,176.78	4.93	臺灣	-	-	-	-	-	-
股票	遠 傳	TWD	141,482.00	仟股	92.0000	13,016.34	3.18	臺灣	-	-	-	-	-	-
股票	遠東新	TWD	348,566.00	仟股	32.9000	11,467.82	2.80	臺灣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45%
六個月	-2.75%
九個月	-5.20%
一 年	-0.10%
三 年	35.63%
五 年	N/A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88.24%

基金成立日：2020/07/10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4年	國泰證券	39,161,065	-	-	39,161,065	35,198	-	-
	永豐金證券	34,860,250	-	-	34,860,250	31,323	-	-
	凱基證券	33,447,275	-	-	33,447,275	30,062	-	-
	富邦證券	28,834,290	-	-	28,834,290	25,919	-	-
	玉山證券	24,853,573	-	-	24,853,573	22,341	-	-
		-	-	-	-	-	-	-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國泰證券	8,580,616	-	-	8,580,616	7,711	-	-
	永豐金證券	7,875,801	-	-	7,875,801	7,080	-	-
	富邦證券	7,222,192	-	-	7,222,192	6,492	-	-
	凱基證券	6,535,583	-	-	6,535,583	5,874	-	-
	群益金鼎證券	5,900,097	-	-	5,900,097	5,304	-	-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32,318,787	29,296,052	161,102,325	199,638,649	226,333,439
	費用率	0.18%	0.13%	0.19%	0.10%	0.08%
交易稅	金額	31,451,460	27,549,297	100,143,685	267,784,887	221,769,322
	費用率	0.18%	0.12%	0.12%	0.13%	0.07%
經理費	金額	21,330,049	56,941,631	208,150,010	499,375,826	744,239,431
	費用率	0.12%	0.25%	0.25%	0.25%	0.25%
保管費	金額	2,986,192	7,971,834	29,140,986	69,912,600	96,272,663
	費用率	0.02%	0.03%	0.03%	0.03%	0.03%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4,434,936	9,386,364	32,854,490	79,866,997	131,559,717
	費用率	0.02%	0.04%	0.04%	0.04%	0.04%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40,803,871	22,929,671	116,213,007	195,802,700	170,105,552
	費用率	0.23%	0.10%	0.14%	0.10%	0.06%
合計	金額	51,717,553	108,215,507	415,178,489	920,776,259	1,250,069,020
	費用率	0.29%	0.47%	0.50%	0.46%	0.42%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2024	10.31%	
2023	45.41%	
2022	-10.23%	
2021	24.65%	
2020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0/07/10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TWD	
2024	2.01000000	
2023	1.24000000	
2022	1.18000000	
2021	0.98000000	
2020	0.05000000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0/07/10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名稱/報酬率(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新台幣)	-3.45%	-2.75%	-5.20%	-0.10%	35.63%	NA	NA	88.24%
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新台幣)	-3.24%	-2.32%	-4.60%	0.92%	41.06%	NA	NA	102.75%
名稱/報酬率(不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新台幣)	-5.56%	-7.19%	-11.70%	-8.97%	8.07%	NA	NA	39.33%
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新台幣)	-3.56%	-2.64%	-7.63%	-2.69%	22.20%	NA	NA	62.73%

註：基金成立日2020/07/10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10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11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收益分配	15~16
(六) 關係人交易	17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7~18
(八) 其 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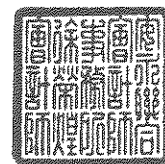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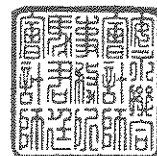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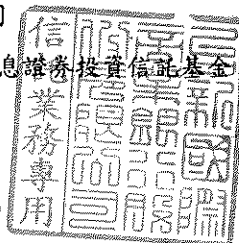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12,105,235,851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6,758,496,290元)	三	\$13,997,263,528	92.90	\$7,932,210,272	95.24
銀行存款		731,888,326	4.86	408,180,385	4.90
應收出售證券款		34,994,532	0.23	65,717,792	0.79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	321,546,814	2.13	-	-
應收現金股利	三	9,580,725	0.06	14,318,794	0.1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326,971	0.10	12,983,217	0.16
應收利息	三	198,133	-	75,275	-
資產合計		15,108,799,029	100.28	8,433,485,735	101.26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487,108	0.09	69,626,498	0.8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6,044,524	0.11	28,629,607	0.34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10,668,935	0.07	5,761,578	0.07
應付保管費	三	1,380,692	0.01	745,621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30,000	-	12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39,809	-	7,522	-
負債合計		42,051,068	0.28	104,890,826	1.26
淨 資 產		\$15,066,747,961	100.00	\$8,328,594,90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529,472,016.4		370,300,507.7	
每單位平均淨值		\$28.46		\$22.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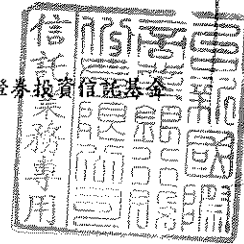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						
台灣						
卜蜂	\$105,560,700	\$-	0.40	-	0.70	-
統一	42,472,500	39,112,500	0.01	0.01	0.28	0.47
聚陽	172,383,420	157,398,000	0.22	0.18	1.14	1.89
廣隆	119,350,000	924,000	0.94	0.01	0.79	0.01
上銀	10,857,000	-	0.01	-	0.07	-
駐龍	48,097,539	94,893,162	0.81	1.40	0.32	1.14
勝一	34,077,500	-	0.09	-	0.23	-
葡萄王	40,963,000	42,744,000	0.18	0.20	0.27	0.51
永豐實	42,972,800	-	0.39	-	0.29	-
東陽	361,088,000	152,000,000	0.55	0.34	2.40	1.83
中華	121,879,000	258,318,000	0.28	0.41	0.81	3.10
台積電	1,303,975,000	616,127,000	0.00	0.00	8.66	7.40
聯發科	768,345,000	293,335,000	0.03	0.02	5.10	3.52
聯詠	204,816,000	143,209,000	0.07	0.05	1.36	1.72
京鼎	123,424,000	53,677,500	0.42	0.29	0.82	0.65
日月光投控	129,600,000	-	0.02	-	0.86	-
達發	49,984,000	-	0.04	-	0.33	-
華碩	545,160,000	83,215,000	0.12	0.02	3.62	1.00
微星	111,384,500	-	0.07	-	0.74	-
廣達	522,340,000	173,538,500	0.05	0.02	3.47	2.08
奇鎰	320,845,000	390,583,290	0.13	0.30	2.13	4.69
緯穎	408,720,000	228,125,000	0.08	0.07	2.71	2.74
億光	145,350,000	-	0.39	-	0.96	-
大立光	147,125,000	100,450,000	0.04	0.03	0.98	1.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智邦	\$483,898,000	\$211,815,000	0.11	0.07	3.21	2.54
智易	167,953,500	-	0.43	-	1.11	-
信錦	168,520,600	-	1.30	-	1.12	-
金像電	306,463,500	64,092,000	0.26	0.06	2.03	0.77
群光	111,568,000	147,700,000	0.10	0.11	0.74	1.77
健鼎	389,865,000	237,120,000	0.38	0.23	2.59	2.85
日電貿	96,395,100	-	0.76	-	0.64	-
嘉澤	197,455,000	54,570,000	0.09	0.05	1.31	0.66
健策	735,050,000	243,773,000	0.34	0.23	4.88	2.93
致伸	76,000,000	139,191,200	0.21	0.44	0.50	1.67
華立	77,613,000	20,607,400	0.24	0.09	0.52	0.25
文晔	207,130,000	90,000,000	0.17	0.08	1.37	1.08
崇越	201,600,000	71,175,000	0.38	0.21	1.34	0.85
鴻海	146,096,000	-	0.01	-	0.97	-
致茂	535,790,000	-	0.31	-	3.56	-
迅得	155,250,000	-	1.00	-	1.03	-
長榮	271,800,000	-	0.06	-	1.80	-
長榮航	271,288,950	-	0.11	-	1.80	-
京城銀	141,300,900	-	0.25	-	0.94	-
富邦金	393,834,420	194,400,000	0.03	0.02	2.61	2.33
中信金	74,290,000	117,085,500	0.01	0.02	0.49	1.41
中保科	22,600,500	21,411,000	0.04	0.04	0.15	0.26
宏全	50,812,865	-	0.12	-	0.34	-
茂順	73,094,000	124,143,500	0.77	1.11	0.49	1.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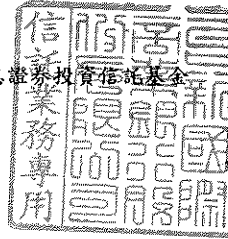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拓凱	\$98,569,000	\$-	0.53	-	0.65	-
鈺齊-KY	43,109,234	40,050,000	0.18	0.16	0.29	0.48
晶呈科技	51,750,000	61,792,500	0.66	0.75	0.34	0.74
欣銓	66,109,500	-	0.25	-	0.44	-
精材	105,534,000	-	0.20	-	0.70	-
力旺	587,125,000	39,200,000	0.23	0.02	3.90	0.47
旺矽	228,722,000	-	0.26	-	1.52	-
順達	691,320,000	-	2.16	-	4.59	-
宜鼎	137,340,000	-	0.69	-	0.91	-
新普	146,890,000	421,680,000	0.20	0.54	0.97	5.06
凡甲	197,098,000	92,544,000	1.18	0.82	1.31	1.11
胡連	83,248,000	-	0.46	-	0.55	-
聖暉	156,401,500	-	0.34	-	1.04	-
光隆	76,896,000	43,528,500	0.88	0.51	0.51	0.52
華城	-	73,902,000	-	0.09	-	0.89
聯電	-	141,020,600	-	0.02	-	1.69
世芯-KY	-	419,200,000	-	0.18	-	5.03
穎崴	-	167,800,000	-	0.58	-	2.01
光寶科	-	123,903,000	-	0.04	-	1.49
佳世達	-	52,752,000	-	0.06	-	0.63
技嘉	-	248,178,000	-	0.15	-	2.98
中華電	-	49,920,000	-	0.01	-	0.60
台光電	-	156,620,000	-	0.12	-	1.88
晶技	-	39,440,000	-	0.13	-	0.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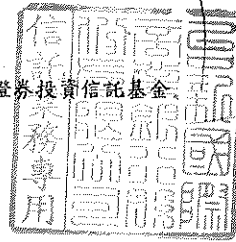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1次)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富世達	\$-	\$65,025,000	-	0.25	-	0.78
華固	-	42,949,800	-	0.16	-	0.52
中租-KY	-	96,500,000	-	0.03	-	1.16
裕融	-	87,558,012	-	0.09	-	1.05
可寧衛	-	26,460,000	-	0.13	-	0.32
榮剛	-	73,275,000	-	0.28	-	0.88
家登	-	107,413,508	-	0.31	-	1.29
中美晶	-	177,184,000	-	0.15	-	2.13
頤邦	-	65,142,300	-	0.12	-	0.78
鈺太	-	8,190,000	-	0.03	-	0.10
元太	-	55,160,000	-	0.02	-	0.66
優群	-	119,878,500	-	0.78	-	1.44
高技	-	75,460,000	-	0.66	-	0.91
台耀	-	66,150,000	-	0.19	-	0.79
萬潤	-	84,600,000	-	0.72	-	1.02
美國						
環宇-KY	90,712,000	-	0.60	-	0.60	-
中國大陸						
矽力-KY	-	45,000,000	-	0.02	-	0.54
股票合計	13,997,263,528	7,932,210,272			92.90	95.24
銀行存款	731,888,326	408,180,385			4.86	4.90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337,596,107	(11,795,748)			2.24	(0.14)
淨 資 產	\$15,066,747,961	\$8,328,594,909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8,328,594,909	55.28	\$6,597,356,065	79.21
收 入					
現金股利	三	326,335,266	2.16	219,485,834	2.64
利息收入	三	4,298,494	0.02	2,383,044	0.03
其他收入		8,663	-	4,210	-
收入合計		330,642,423	2.18	221,873,088	2.67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97,759,745	0.65	58,225,881	0.70
保 管 費	三	12,651,274	0.08	7,535,130	0.09
會計師費		21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三	428,992	-	239,135	-
費用合計		111,050,011	0.73	66,200,146	0.79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9,592,412	1.45	155,672,942	1.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777,994,799	84.81	4,991,529,531	59.9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421,230,819)	(55.89)	(6,224,156,198)	(74.73)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1,815,247,692	12.05	1,705,019,114	20.47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	697,763,695	4.63	1,225,312,193	14.71
本期已發放淨投資收益	五	(351,214,727)	(2.33)	(122,138,738)	(1.47)
期末淨資產		\$15,066,747,961	100.00	\$8,328,594,9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109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752號函申報生效，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3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3. 基金投資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或債券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或債券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從事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付)買進/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利息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5)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5. 衍生工具—期貨合約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均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評價之。

6.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但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3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50%之比率計算；
- (2)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20億元，且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20%之比率計算；
- (3)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按每年0.85%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

7.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1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20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收益分配基準日後之第1個營業日。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供分配之收益分別為 1,215,263,538 元及 776,774,676 元，另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2 年第 12 次	113.1.3	\$90,777,037
113 年第 1 次	113.2.2	7,179,820
113 年第 2 次	113.3.4	7,034,481
113 年第 3 次	113.4.2	6,942,102
113 年第 4 次	113.5.3	7,156,055
113 年第 5 次	113.6.4	7,308,514
113 年第 6 次	113.7.2	97,364,732
113 年第 7 次	113.8.2	8,233,840
113 年第 8 次	113.9.3	28,165,401
113 年第 9 次	113.10.2	29,477,927
113 年第 10 次	113.11.4	30,141,254
113 年第 11 次	113.12.3	31,433,564
		<u>\$351,214,727</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1 年第 12 次	112.1.4	\$8,052,039
112 年第 1 次	112.2.2	8,072,618
112 年第 2 次	112.3.2	7,978,171
112 年第 3 次	112.4.7	7,656,204
112 年第 4 次	112.5.3	7,518,318
112 年第 5 次	112.6.2	7,004,378
112 年第 6 次	112.7.4	43,633,899
112 年第 7 次	112.8.2	6,111,333
112 年第 8 次	112.9.4	6,176,209
112 年第 9 次	112.10.3	6,474,512
112 年第 10 次	112.11.2	6,698,868
112 年第 11 次	112.12.4	6,762,189
		<u>\$122,138,738</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10,668,935	\$5,761,578

損 益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經理費－國泰投信	\$97,759,745	\$58,225,881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7,237,020	\$3,216,899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無。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亦以投資國內股票為主，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全球市場低，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0,087,636 元及 17,984,632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0,087,636 元及 17,984,632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61,774,112 元及 30,995,244 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收益分配	13~14
(六) 關係人交易	14~15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5~16
(八) 其 他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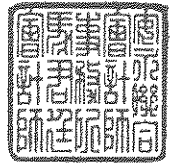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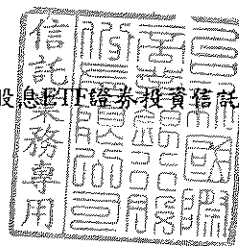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泰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319,958,114,169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199,424,432,807元)	三	\$366,145,801,558	97.30	\$244,472,590,567	97.99
銀行存款		2,270,896,363	0.60	3,058,996,374	1.23
附買回債券	三	4,500,000,000	1.20	2,000,000,000	0.80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六及七	4,570,359,347	1.21	1,401,256,688	0.56
應收現金股利		-	-	223,780,000	0.09
應收利息	三及六	3,908,679	-	1,139,903	-
預付款項		121,086	-	114,343	-
資產合計		377,491,087,033	100.31	251,157,877,875	100.67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993,428,990	0.27	-	-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79,007,523	0.02	51,215,152	0.02
應付保管費	三	9,480,903	-	7,170,120	-
應付指數授權費	三	33,564,405	0.01	20,797,460	0.01
應付會計師費		370,000	-	290,000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4,042,478	0.01	1,602,562,828	0.64
其他流動負債		390,821	-	113,964	-
負債合計		1,170,285,120	0.31	1,682,149,524	0.67
淨 資 產		\$376,320,801,913	100.00	\$249,475,728,35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7,001,790,000		11,378,290,000	
每單位平均淨值		\$22.13		\$21.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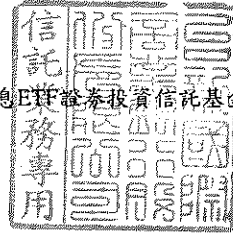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台泥	\$9,039,976,112	\$6,480,592,668	3.78	2.46	2.40	2.60
統一	9,307,787,700	6,137,459,000	2.02	1.45	2.47	2.46
遠東新	9,847,128,800	7,163,520,000	5.82	4.29	2.62	2.87
正新	9,774,389,700	-	6.15	-	2.60	-
聯電	14,184,587,550	7,290,307,400	2.62	1.11	3.77	2.92
瑞昱	15,576,832,000	8,568,569,500	5.35	3.54	4.14	3.43
聯發科	20,012,345,000	10,370,255,000	0.88	0.64	5.32	4.16
聯詠	21,978,564,000	-	7.19	-	5.84	-
日月光投控	14,308,326,000	8,477,460,000	2.00	1.43	3.80	3.40
光寶科	12,226,062,500	9,129,861,000	5.23	3.29	3.25	3.66
仁寶	13,584,835,350	11,854,179,500	8.19	6.75	3.61	4.75
英業達	11,848,950,600	10,132,636,800	6.59	5.35	3.15	4.06
華碩	17,921,288,000	15,069,257,500	3.92	4.14	4.76	6.04
技嘉	11,311,475,000	8,300,796,000	6.20	4.91	3.01	3.33
微星	12,764,994,000	8,800,560,000	8.23	5.11	3.39	3.53
廣達	11,688,936,000	8,750,336,500	1.05	1.01	3.11	3.51
緯創	11,094,720,000	8,960,077,800	3.68	3.13	2.95	3.59
中華電	9,985,963,000	-	1.04	-	2.65	-
台灣大	10,725,863,500	6,599,298,000	2.54	1.80	2.85	2.65
遠傳	11,270,658,000	7,160,134,800	3.59	2.55	2.99	2.87
大聯大	10,173,952,800	10,223,337,600	8.86	7.46	2.70	4.10
富邦金	9,657,747,540	6,356,065,399	0.78	0.75	2.57	2.55
國泰金	11,547,240,994	7,224,038,735	1.15	1.08	3.07	2.90
元大金	11,848,986,366	7,223,811,314	2.69	2.06	3.15	2.90
兆豐金	10,123,957,307	6,542,354,599	1.76	1.16	2.69	2.62
永豐金	9,904,757,968	7,042,315,792	3.41	2.89	2.63	2.82
中信金	12,319,940,800	7,191,402,750	1.61	1.30	3.27	2.88
第一金	8,890,797,351	5,563,207,498	2.34	1.49	2.36	2.23
上海商銀	10,244,186,964	6,067,226,412	5.32	2.67	2.72	2.43
世界	12,980,550,656	6,481,287,500	7.07	4.85	3.45	2.60
南亞	-	7,572,022,500	-	1.44	-	3.04
聯強	-	9,057,555,000	-	7.74	-	3.63
可成	-	8,682,664,000	-	6.58	-	3.48
股票合計	366,145,801,558	244,472,590,567			97.30	97.99
附買回債券	4,500,000,000	2,000,000,000			1.20	0.80
銀行存款	2,270,896,363	3,058,996,374			0.60	1.23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3,404,103,992	(55,858,590)			0.90	(0.02)
淨 資 產	\$376,320,801,913	\$249,475,728,351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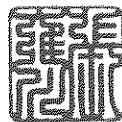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49,475,728,351	66.29	\$137,642,572,190	55.17
收 入					
現金股利	三	10,666,732,436	2.84	9,174,577,153	3.68
利息收入	三及六	83,748,801	0.02	35,887,038	0.01
收入合計		10,750,481,237	2.86	9,210,464,191	3.69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744,239,431	0.20	499,375,826	0.20
保 管 費	三	96,272,663	0.03	69,912,600	0.03
上 市 費	三	300,000	-	300,000	-
指數授權費	三	112,177,937	0.03	75,496,898	0.03
會計師費		600,000	-	470,000	-
其他費用	三	18,481,780	-	3,600,099	-
費用合計		972,071,811	0.26	649,155,423	0.26
本期淨投資收益		9,778,409,426	2.60	8,561,308,768	3.4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4,941,621,348	35.86	78,215,964,075	31.3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789,388,422)	(2.34)	(29,298,554,227)	(11.74)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16,998,016,188	4.52	14,324,022,820	5.74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及七	1,057,946,429	0.28	53,039,407,247	2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三	(2,210,069)	-	(168,985)	-
本期已發放收益	五	(27,139,321,338)	(7.21)	(13,008,823,537)	(5.21)
期末淨資產		\$376,320,801,913	100.00	\$249,475,728,35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752 號函申報生效，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預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3.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市受益憑證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4.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4) 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5) 利息收入

利息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6)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5.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之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6. 衍生工具－期貨合約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均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評價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1 次：

-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 (2)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1 次。前述比率自民國 113/7/10 起調整為每年 0.03%。

8. 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9. 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經理公司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 (2) 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2、5、8 及 11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停止過戶前之 2 個營業日。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供分配之收益分別為 19,869,196,979 元及 15,544,094,008 元，另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3 年第 1 次	113.2.27	\$4,710,315,897
113 年第 2 次	113.5.17	6,184,928,322
113 年第 3 次	113.8.16	7,499,712,482
113 年第 4 次	113.11.18	8,744,364,637
		<u>\$27,139,321,338</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2 年第 1 次	112.2.16	\$2,531,739,301
112 年第 2 次	112.5.17	3,002,080,467
112 年第 3 次	112.8.16	3,516,039,331
112 年第 4 次	112.11.16	3,958,964,438
		<u>\$13,008,823,537</u>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期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係人國泰證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應收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4,405,135,452	\$1,371,256,688
應收利息(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1,932,799	\$410,28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79,007,523	\$51,215,152

損 益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利息收入(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11,656,088	\$4,199,532
經理費－國泰投信	\$744,239,431	\$499,375,826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35,198,250	\$34,199,137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3,081 單位及 1,258 單位。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 4,570,359,347 元及 1,401,256,688 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

	113.12.31	112.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4,588,493,347	\$1,337,807,488
未平倉(損)益	(18,134,000)	63,449,200
帳戶淨值	\$4,570,359,347	\$1,401,256,688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台股期貨	買 方	2,298	\$(739,956,000)	\$10,609,156,400	\$10,591,022,400	\$(18,134,000)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台股期貨	買 方	1,403	\$234,301,000	\$4,950,872,800	\$5,014,322,000	\$63,449,20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留成，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226,333,439 元及 199,638,649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226,333,439 元及 199,638,649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221,769,322 元及 267,784,887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4,869,919	73	\$ 3,911,611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0,421	1	82,907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6,206	1	45,09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466,860	7	354,333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636	-	12,422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086	1	42,862	1
流動資產總計	5,535,128	83	4,449,227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506	-	14,6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4,074	6	341,253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323	2	96,131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158	1	28,577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5,957	1	54,13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634	-	19,976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82,206	6	396,14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三）	45,416	1	4,80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274	17	955,721	18
資 產 總 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347,684	20	1,029,432	19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7,008	1	4,729	-
其他流動負債	11,927	-	10,923	1
流動負債總計	1,426,619	21	1,045,084	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793	-	23,8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1,959	2	88,47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2,839	-	9,14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91	2	121,503	2
負債總計	1,551,210	23	1,166,587	2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3	1,500,000	28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663	17	939,350	17
特別盈餘公積	90,438	1	85,131	2
未分配盈餘	2,441,439	37	1,773,134	33
保留盈餘總計	3,648,540	55	2,797,615	52
其他權益	(78,517)	(1)	(82,423)	(2)
權益總計	5,093,192	77	4,238,36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中國證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2年1月1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5,404,134	100	\$	4,318,03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u>2,454,160</u>	<u>46</u>		<u>2,126,345</u>	<u>49</u>
營業淨利		<u>2,949,974</u>	<u>54</u>		<u>2,191,691</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附註四）		13,805	-		25,859	-
利息收入		64,947	1		44,262	1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3,719	-		3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八）	(	857)	-		2,4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4,564	1	(	44,828)	(1)
財務成本	(	1,765)	-	(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413</u>	<u>2</u>		<u>27,696</u>	-
稅前淨利		3,044,387	56		2,219,38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02,948</u>	<u>11</u>		<u>446,253</u>	<u>10</u>
本年度淨利		<u>2,441,439</u>	<u>45</u>		<u>1,773,134</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						
五）	(	7,701)	-	(	3,6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0	-		1,01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1,540	-		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u>8,257</u>	-	(	<u>4,666</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06</u>	-	(	<u>6,572</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445,345</u>	<u>45</u>	\$	<u>1,766,562</u>	<u>41</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u>16.28</u>		\$	<u>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普 通 股	股 金	未 派 紅 利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計 總 計
150,000	\$ 1,500,000	\$ 23,168	\$ 783,260	\$ 137,058	\$ 1,560,897	\$ 2,481,215	\$ 33,151
111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公積金	-	-	156,090	-	(156,090)	-	-
特別盈餘公積金	-	-	-	51,927	(51,927)	-	-
特別盈餘公積金	-	-	-	-	(1,456,734)	(1,456,734)	-
現金股利	-	-	-	-	-	-	-
認購本公司股票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1,773,134	1,773,134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3,134	1,773,134	(4,66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0,000	1,500,000	23,169	939,350	85,131	1,773,134	2,797,615 (37,817)
112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公積金	-	-	-	177,313	-	(177,313)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5,307	(5,307)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金	-	-	-	-	-	(1,590,514)	(1,590,514)
現金股利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41,439	2,441,4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1,439	2,441,4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0,000	\$1,500,000	\$ 23,169	\$ 1,116,663	\$ 90,438	\$ 2,441,439	\$ 3,648,540 (\$ 29,560)

董事長：張

經理人：張耀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4,387	\$ 2,219,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643	79,793
攤銷費用	31,570	2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
財務成本	1,765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3,805)	(25,859)
利息收入	(64,947)	(44,262)
股利收入	(1,304)	(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碳抵換	23	-
租約修改利益	-	(2)
預付費用攤銷	11,447	13,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114)	(13,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527)	(7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	2
預付款項增加	(82,874)	(1,0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883	112,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4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15)	(6,69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53,370	2,327,864
收取之利息	57,735	40,934
收取之股利	1,304	2,011
支付之利息	(1,765)	(350)
支付之所得稅	(447,734)	(405,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2,910</u>	<u>1,965,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6)	(91,9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7	153,8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3,411)	(\$ 26,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0	(70,581)
取得無形資產	(56,421)	(37,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01)</u>	<u>(72,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87)	(54,698)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14)	(1,456,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5,001)</u>	<u>(1,511,43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8,308	381,4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1,611</u>	<u>3,530,20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9,919</u>	<u>\$ 3,911,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單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889	121,5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80,000	3,280,000
附賣回債券	<u>750,000</u>	<u>510,000</u>
	<u>\$ 4,869,919</u>	<u>\$ 3,911,611</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70%	0.005%~1.45%
附賣回債券	1.10%	0.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0,421</u>	<u>\$ 82,90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6,506</u>	<u>\$ 14,69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985 仟元及 1,477 仟元，與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3,159	\$ 110,717
投資關聯企業	<u>220,915</u>	<u>230,536</u>
	<u>\$ 364,074</u>	<u>\$ 341,25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私募）	<u>\$ 143,159</u>	<u>\$ 110,717</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u>\$ 220,915</u>	<u>\$ 230,536</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1,682	\$ 730,921
非流動資產	95,887	130,284
流動負債	(284,160)	(168,903)
權益	<u>\$ 663,409</u>	<u>\$ 692,30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u>\$ 220,915</u>	<u>\$ 230,53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96,024	\$ 76,618
本年度淨損	(\$ 53,689)	(\$ 150,565)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 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 分	(3,077)	(417)	-	(3,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 分	(3,077)	(417)	-	(3,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578	\$ 5,035	\$ 30,710	\$ 97,323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801	\$ 12,692	\$ 95,762	\$ 233,255
增 添	24,679	549	5,150	30,378
處 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98	\$ 8,491	\$ 76,693	\$ 142,082
折舊費用	18,736	774	5,910	25,420
處 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846	\$ 3,976	\$ 18,309	\$ 96,1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31,744	\$ 30,37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00)	(5,48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6)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	1,139
	\$ 23,411	\$ 26,037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654	\$ 25,766
運輸設備	2,504	2,811
	\$ 86,158	\$ 28,57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 122,715	112年度 \$ 29,0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3,952	\$ 53,291
運輸設備	1,139	1,082
	\$ 65,091	\$ 54,373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7,008	\$ 4,729
非流動	\$ 19,793	\$ 23,8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1.83%	1.10%~1.64%
運輸設備	2.38%~2.62%	2.38%~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36	\$ 7,7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888	\$ 62,80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權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增 添	73,413	-	73,413
碳 抵 換	-	(23)	(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 262,06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攤銷費用	31,570	-	31,5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04	\$ -	\$ 166,10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856	\$ 101	\$ 95,957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82	\$ -	\$ 169,682
增 添	18,865	124	18,9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92	\$ -	\$ 111,292
攤銷費用	23,242	-	23,24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013	\$ 124	\$ 54,13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73,413	\$ 18,9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92)	18,462
	\$ 56,421	\$ 37,451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履約保證金	\$ 316,500	\$ 331,020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5,442	14,862
其 他	264	264
	\$ 382,206	\$ 396,146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8,171	436,934
應付銷售費	52,206	49,659
應付顧問費	33,403	25,585
其 他	115,739	74,207
	\$ 1,347,684	\$ 1,029,43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455	\$ 116,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96)	(27,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959</u>	<u>\$ 88,4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116,426</u>	<u>(\$ 27,953)</u>	<u>\$ 88,4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u>1,357</u>	<u>(327)</u>	<u>1,030</u>
認列於損益	<u>2,309</u>	<u>(327)</u>	<u>1,9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經驗調整	<u>13,269</u>	<u>-</u>	<u>13,2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84</u>	<u>(2,483)</u>	<u>7,701</u>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u>(2,541)</u>	<u>2,541</u>	<u>-</u>
113年12月31日	<u>\$ 122,455</u>	<u>(\$ 30,496)</u>	<u>\$ 91,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u>\$ 123,752</u>	<u>(\$ 32,236)</u>	<u>\$ 91,5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9	-	3,799
利息費用(收入)	<u>1,474</u>	<u>(362)</u>	<u>1,112</u>
認列於損益	<u>5,273</u>	<u>(362)</u>	<u>4,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經驗調整	<u>3,600</u>	<u>-</u>	<u>3,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20</u>	<u>(73)</u>	<u>3,647</u>
雇主提撥	-	(2,255)	(2,255)
福利支付	(9,346)	-	(9,346)
公司支付	<u>(6,973)</u>	<u>6,973</u>	<u>-</u>
112年12月31日	<u>\$ 116,426</u>	<u>(\$ 27,953)</u>	<u>\$ 88,4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1.56%	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50)	(\$ 2,337)
減少 0.25%	\$ 2,050	\$ 2,4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923	\$ 4,585
減少 0.5%	(\$ 3,733)	(\$ 4,4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85	\$ 2,2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5.9 年	7.0~7.2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82	\$ 4,911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	9,261	9,261
	\$ 23,169	\$ 23,1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7,313</u>	<u>\$ 156,09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307</u>	<u>(\$ 51,927)</u>
現金股利	<u>\$ 1,590,514</u>	<u>\$ 1,456,73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60	\$ 9.7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14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906)</u>
現金股利	<u>\$ 2,201,2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37,817)	(\$ 33,15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u>8,257</u>	<u>(\$ 4,666)</u>
年底餘額	<u>(\$ 29,560)</u>	<u>(\$ 37,8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10	(\$ 3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u>1,810</u>	<u>1,011</u>
年底餘額	<u>\$ 2,520</u>	<u>\$ 710</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16)	(\$ 42,399)
再衡量數	(7,701)	(3,647)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u>1,540</u>	<u>730</u>
年底餘額	<u>(\$ 51,477)</u>	<u>(\$ 45,316)</u>

十七、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收入(1)	\$ 5,268,203	\$ 4,225,791
其他收入(2)	<u>135,931</u>	<u>92,245</u>
	<u>\$ 5,404,134</u>	<u>\$ 4,318,036</u>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13,066</u>	<u>\$ 399,425</u>	<u>\$ 312,331</u>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8,503	\$ 2,54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5,285,631</u>	<u>4,315,487</u>
	<u>\$ 5,404,134</u>	<u>\$ 4,318,036</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5,091	\$ 54,373
無形資產	31,570	23,242
不動產及設備	30,552	25,420
	<u>\$ 127,213</u>	<u>\$ 103,0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213</u>	<u>\$ 103,035</u>
----------------	-------------------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6,041</u>	<u>\$ 1,004,3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20	21,404
確定福利計畫	<u>1,982</u>	<u>4,911</u>
	<u>25,902</u>	<u>26,315</u>
其他福利費用	<u>27,953</u>	<u>26,9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 營業費用)	<u>\$ 1,239,896</u>	<u>\$ 1,057,620</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作為員工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304</u>	<u>\$ 22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3,612	\$ 446,7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u>603,066</u>	<u>445,7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	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8</u>	<u>\$ 446,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044,387</u>	<u>\$ 2,219,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8,877	\$ 443,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75	10,029
免稅所得	(9,440)	(6,6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2	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8</u>	<u>\$ 446,2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1,540)	(\$ 730)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所得稅	<u>302</u>	<u>88</u>
	<u>\$ 598,467</u>	<u>\$ 443,1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 他	<u>755</u>	<u>759</u>	<u>-</u>	<u>1,514</u>
	<u>\$ 19,976</u>	<u>\$ 118</u>	<u>\$ 1,540</u>	<u>\$ 21,63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04	(\$ 1,339)	\$ 730	\$ 17,695
負債準備	1,396	130	-	1,526
其 他	<u>82</u>	<u>673</u>	<u>-</u>	<u>755</u>
	<u>\$ 19,782</u>	<u>(\$ 536)</u>	<u>\$ 730</u>	<u>\$ 19,97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5,792</u>	<u>\$ 336,1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28</u>	<u>\$ 11.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1,439</u>	<u>\$ 1,773,134</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2,907	\$ -	\$ -	\$ 82,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4,696	\$ 14,69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3,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1
年底餘額	\$ 14,69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 仟元及 16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421	\$ 82,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784,797	4,719,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506	14,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47,684	1,029,4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	\$ 2,209	\$ 2,30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730,000	\$ 3,7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9,889	\$ 121,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9仟元及608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

上市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5 仟元及 1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04 仟元及 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46% 及 51.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约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 118,997	\$ 89,460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0,421	\$ 82,90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 339,394
	國泰人壽	26,533	13,95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94	-
	其他	927	986
		<u>\$ 466,860</u>	<u>\$ 354,333</u>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昕力資訊	<u>\$ 9,038</u>	<u>\$ 4,832</u>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u>\$ 133,500</u>	<u>\$ 123,500</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598,165	\$ 443,047
	國泰人壽	28,457	22,696
	康利亞太	18,893	12,75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080	8,886
	國泰世華銀行	7,130	8,501
	Conning, Inc.	3,854	974
	昕力資訊	<u>3,753</u>	<u>5,114</u>
		<u>\$ 675,332</u>	<u>\$ 501,976</u>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u>\$ 121,839</u>	<u>\$ 11,17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u>\$ 15,168</u>	<u>\$ 13,293</u>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u>\$ 72,459</u>	<u>\$ 11,00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u>\$ 343</u>	<u>\$ 5,532</u>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113 及 112 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 112~127 年及 111~1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u>\$ 36,623</u>	<u>\$ 55</u>

(十)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43,954	\$ 3,687,124
	國泰人壽	264,327	170,105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53,441	46,635
	國泰產險	12,159	11,212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u>6,374</u>	<u>-</u>
		<u>\$ 4,780,255</u>	<u>\$ 3,915,076</u>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u>\$ 7,200</u>	<u>\$ 7,200</u>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38,434	\$ 114,822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97,097	93,033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64,633	49,996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27,016	22,078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267	8,412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0,573	4,68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u>4,509</u>	<u>4,430</u>
		<u>\$ 353,529</u>	<u>\$ 297,458</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451	\$ 136,060
退職後福利	<u>2,588</u>	<u>4,868</u>
	<u>\$ 129,039</u>	<u>\$ 140,92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 (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53,195	4.3338 (人民幣：新台幣)		\$	230,53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909 仟元及(1,356)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回 函 相符百分比	回函相符百分比	節相符百分比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使用權資產	86,158	28,577	57,581	201%	主要係因本年度建築物租約到期續約所致。
無形資產	95,957	54,137	41,820	77%	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6	4,805	40,611	845%	主要係因本年度增加基金受益憑證之遞延銷售費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59,392	(132%)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錫